以爱之名
激荡诗心

——我想向你安利18世纪的英国基督徒文学家

by Erszi Dawn

前言

历代文学作品是人类获得审美愉悦的重要源泉，它们能引发对人性本质与生命意义的深刻洞察。诗人以激情与知识联结人类社会浩瀚疆域，这

疆域跨越整个地球，贯穿所有时代。

在18世纪的英国，新古典主义文学领域涌现了大量思想深刻、艺术精湛、影响深远的作品，汇聚了一批具有开创性和崇高声誉的作家、诗

人。本书中介绍的基督徒文学家，拥有质朴自然的文风，却能在诗歌创作竞争最激烈的时代脱颖而出。许多人曾专程前往探访他们的故居。主

人已不在的房子显得空洞，唯有通过作品才能触及灵魂真相。希望通过此书窥见他们的才华之璀璨，仰望他们仍然焕发光芒的信仰见证与精神

遗产。许多真相可能永远湮没，但他们的历史、个性、悲欢，能从遗留书信或同时代传记中管窥一二。

若见诗人浑身燃炽火，

天庭火炭点化琴弦手，

且歌且咏灵焰愈灼灼，

舌绽妙音非凡俗所有，

向世界宣告：

那位死而复活掌权的主，

正以爱之名激荡诗心。

——《闲谈集》

你如果看见一个燃烧着的灵魂，他口中的言语像琴声又像火焰，似乎不是凡俗世界所的，那是因为天上的那位正在激荡着他的心。如今也激荡

着我的心。

目
录
塞缪尔·约翰逊: 理性/情感/意志/属灵透视力一应俱全的智慧通达之人...1 当时的“玄学流派”巧智过多，狂轰滥炸..1
巧智无法产生 “触情”的效果，诗歌应摹仿人世风俗、触动普通人情感..1 诗歌应该让人感受到情感的颤抖。没感受过恋爱的撕心裂肺，写什么情诗呢！...3 诗歌应该是用来安慰心灵的，不是用来自恋的..4 从真理中获得的慰藉是牢固持久的，从谬误中获得的快感是虚妄无常的...4 他的品格、举止和深度，使他的伟大实至名归..6

托马斯·格雷：为何如此超然脱俗...8

人生苦难塑造的感伤气质...8 深海藏明珠，荒漠开鲜花：寂寂无闻而贫寒，却有尊严与虔诚..9 人人平等，生而平等，死亦平等...9 倾听命运的安排：让一切发生得自然而然...11 一首诗写了9年：不到一百页的作品，胜过七十卷的杂家...11 他无需在现实生活中经历刀光剑影，他的激烈情感通过笔尖迸发出来...12 未公开展示的博学，使他比那些处心积虑成名的更令人好奇..13 天才先行者常有的命运：被蹭流量，被恶搞，却未被超越..14

威廉·柯珀：文弱却也能逆流而上的福音诗人..16 他来自诗人世家，接受古典教育，却反感那些体面与虚伪..16 这个软弱的孩子时常精神崩溃；但虽蓄满腐水，晴日仍能映照阳光..17 居家诗人：“神造乡野，人造城镇”..19 妇女之友，用温柔祝福此刻吧...21 诗歌是自我疗愈的工具，是抵御黑暗的盾牌..23 抨击奴隶贸易：除非你能找到比肤色更值得尊重更强大的理由！...24 抨击音乐家：他们将神之言转化为娱乐工具，唯独彰显自身..25 抨击教会的软弱：全面腐化的恶浊先兆...25 抨击一夫多妻：根本就是捆火柴！...27 抨击诗歌“为艺术而艺术”的人工矫饰，人类堕落时诗歌亦堕落...28 使命感的觉醒：作为身陷绝望疯狂者，给万千灵魂带来希望与慰藉..30

詹姆斯·汤姆森：炽热而单纯的自然崇拜中，怠惰与软弱是他的天真本色...33 童年，才华出现，倾听内心的神圣回响吧...33 南下伦敦，文坛浮沉，寒星闪耀与命运漂泊..35 《四季》：将四时精华凝成芬芳之云，随祈祷的气息直升天庭..38 尘世的安逸只是迷梦一场：不要做堡中沉睡的旅人，要做天路上的朝圣者...44 虚荣之镜：财富、欲望、学问、政治、战争、闲人、隐士，最终都陷在虚荣与浪费之中...47 死亡骤然来临，他以基督徒的心志辞世...50

第一章

塞缪尔·约翰逊: 理性/情感/意志/属灵透视力一应俱全的智慧通达之人

塞缪尔·约翰逊是十八世纪中后期名气最大、影响最深远的英国文人之一。他一生著述颇丰，在词典编纂、诗歌与散文创作、文学批评等领域都取得了卓越成就。在文字之外，约翰逊的日常谈话和议论也被鲍斯威尔（James Boswell）记录下来，经过一代代人的阅读和讨论，很多已经成为名言警句。美国文学批评家、传记作家贝特（Walter Jackson Bate）在《约翰逊传》的开篇写道：“约翰逊的受欢迎程度仅次于莎士比亚。政治家、律师、物理学家引用他的话，作家、科学家、哲学家等各行各业的人也皆是如此”。他在文学创作与批评中经常展现的强烈道德意识以及他的日常谈话常给人们带来教诲和启迪。

当时的“玄学流派”巧智过多，狂轰滥炸

十八世纪的英国，自然科学之风盛行。该时期涌现的文学作品以其形式的精巧、思想的明晰和对理性与秩序的推崇而著称。

当时的“玄学流派”（metaphysical school）巧智过多，狂轰滥炸，令读者应接不暇。尽管一部分批评家仍然延续17 世纪的传统，对这群诗人的成就给予高度评价，但以查尔斯·吉尔登为代表的批评界称，玄学流派诗人在读者中的人气已不如从前，因为他们的作品一向缺乏 “自然”与 “谐和”。诗人蒲柏也认为，玄学流派言辞浮夸，思想牵强造作; 空有巧智，却无想象，只有浮夸的说教和形而上学；口味偏爱奇巧的比喻，诗歌里充斥着炫目混乱、堆叠无序的巧智。对于蒲柏而言，玄学派是语言不得体的问题。蒲柏在《论批评》中就曾说，真正的巧智是被装饰得恰到好处的自然；人们常这么思考过，却从未表达得如此超凡；读者一见这样的巧智，就被其真理所折服，因其语言修饰得恰当、精妙。

巧智无法产生 “触情”的效果，诗歌应摹仿人世风俗、触动普通人情感

在各样的说法中，我们的弟兄约翰逊，一针见血地指出：“玄学巧智”的确蕴含一定思想能量和创新潜能，但玄学派诗歌耽于卖弄学问，难以摹仿人世风俗、触动普通人情感。

约翰逊先是检视了蒲柏对“巧智”的定义，指出他的解说偏重于强调语言这种载体，把 “巧智”从“思想的力道”降格为“语言的得体”，是很不妥当的。约翰逊认为真正的 “巧智”应该有两个特点: 第一，要自然，乍一出现就让人觉得它贴切至极; 第二，要新奇，不是那么容易被人

1

所发现。但玄学派无论就措辞、韵律和思想而言，都远未达到 “自然得体”的经典标准。自然的才得体。什么是自然？就像爱情，如果你要用力爱，要经过很多辅导来爱，这本身就不自然了。

在检视玄学派诗歌种种弊病的同时，约翰逊承认这类作品最大的优势就是丰厚的学识底蕴和强大的思想力量。这样的优势取决于作者的读书和思考。从他们以别出心裁、离奇古怪的方式汇聚的材料里，读者时常能发现有用的知识。这是因为这些人拼尽才智取象作喻，并不总是劳而无功: “有时也能击打出意想不到的真理”。读者阅读他们的作品，可以使心智得到锻炼: 不仅能重温已知的学问，还能探析新得的知识。有时候，这主要归功于于散布于全诗的知识和大量相关的脚注。

然后，约翰逊充分论述了巧智和激情的互斥关系，强调触动激情是优秀诗歌的一大显著效果，同情想象是优秀诗人的重要品质。他对巧智的批判显然更有效力。巧智无法产生“触情”（pathetic）的效果。那些让人念念不忘、印象深刻的作品往往都寄宿着深沉的情感。这些情感并非被时光抹去，而是历久弥新，超越时空的束缚，成为文学传世的真正动力。历史证明，只有蕴含真挚情感的作品，才能在千年之后仍在人们心中永存。如果诗歌作品里充斥着大量巧智，即使它们都是得当的、怡人的，也只会让读者感到疲累，甚至厌恶。以巧智见长的作品乍读之下，读者会觉得惊奇，读第二遍时就已知道其中的思想，无法再为其所动; 而重在表现激情且风格朴素的诗作往往能让人百读不厌。就像社交平台上的视频一样，无论说得多么精彩，看过一遍就不会想要看第二遍。真正的激情不会寻求炫目的观念或夸张的比喻。与巧智相比，纯朴自然的情意反而能打动和启示读者的心灵。

约翰逊认为，玄学流派诗人虽然有才华，但却“为虚假的巧智所引诱和败坏”，诗辞典雅不足，音律粗涩龃龉，不精致。玄学流派的诗把具有明显差异，甚至最不相容的观念用蛮力绑缚在一起。这种对“巧智”的追求所造成的最大问题就是作品思想与情感的失衡。玄学派诗人无法再现心灵的活动，在表达或激发情感方面并不成功。这是因为他们对书斋里的学问表现出过多的兴趣，缺少深广的人世体验以及把自我移植到他人(包括虚构人物) 身上的同情和想象力。他们在创作时钟情于搜索记忆，穷尽幻想，只为捕捉那些惊人的思想和奇巧的比喻，而不顾自己所面对的日常话题。他们一心想着怎么语惊四座才好，所以就无心表现世人所共通的心理……他们从来不理会在什么场合应当说什么做什么; 他们写人的七情六欲，只当自己是旁观者，而非局内人; 他们冷眼观看世间的善恶祸福，一副悠然自在、漠然自定的模样; 他们就像逍遥的仙人，评说世人的行为与生命的变迁时，仿佛置身其外，无动于衷。他们笔下人物的相恋没有柔情与哀叹，也没有悲情。他们唯一的愿望便是说一些以前从未有人说过的话。

诗歌应该让人感受到情感的颤抖。没感受过恋爱的撕心裂肺，写什么情诗呢！

约翰逊的论说更深刻地触及到玄学流派充满巧智的诗歌背后的创作态度问题。论及《情人》这部诗集时，约翰逊指出，虽然诗人考利常说自己满腔情意容易如烈火般炽腾，内心常在多位女子中间徘徊，不知属意于何人，可事实上他一辈子只恋爱过一回，还不敢把心意透露给那位女子。缺乏恋爱体验和情感畏缩导致考利的情诗不具有 “诱惑的力量”，只在眼前回绕，却没有进入读者的内心。考利对女人并没有发自内心的爱，只把她们当成写作对象，而且他喜欢在诗中大谈植物的作用和花朵的颜色。所以，《情人》既不高贵优雅，也难触动真情，既非殷勤有

礼，亦非爱意缱绻。玄学流派常以局外人的身份来评说生命的凋零，而忘记了情感的投入。他们想要让我们哭泣，却唯独忘了自己先要哭泣。这群富有学识之人只爱卖弄学问。学识成了他们的负担。真情实感应成为诗歌的动力。

约翰逊认为，追求“巧智”的玄学派诗歌还有一大弊病，即分析性过强: 倾向于解析事物的外部形象或人的心灵状态，将它们拆解为碎片，而不是对它们作宏观、整体的呈现。这就好比一个人用棱镜去分解阳光，以为这样就能表现出夏季亮堂无边的正午阳光。又像是用化学器材去检验眼泪，只看到里面有盐，而没有检测出来爱在哪里。约翰逊举《大卫纪》中关于加百列衣裳的描写为例来说明玄学派诗人如何把观念分解到精细入微的地步。约翰逊指出，考利再现天使加百列时，只要说他身上披着天空最柔和或最耀眼的颜色就可以了，剩下的就留待读者自行想象和添补; 但是，考利却把天使的形象分解为各个细部，如皮肤、斗篷、饰带和围巾。这种“拘泥于细微末节的罗列”摧毁了描写的力量，使考利的诗歌满篇都是“绸布商和裁缝的术语。诗人应该把握不变的情感，而不是随时间地点而变易的习俗。文学的重点在于描述这些内在的人性，至于外在的习俗，不过是本质的各种表现而已。

诗歌应该是用来安慰心灵的，不是用来自恋的

玄学派诗人痴迷巧智，在造成诗歌激情消怠、解析性过强的弊病的同时，还让诗人过于凸显作者的人格，而阻断了作品应带给读者的审美愉悦。例如，约翰逊说，读《情人》这样的作品，印刻在读者脑海中的不是诗人浓烈的爱意或所爱的女人，而是诗人自己。读玄学派诗人的作品，读者会觉得受益颇多，但所付代价不菲，尽管他们常会钦叹不已，却很少会真心觉得愉悦。玄学派诗人更愿意被人“钦慕”，而不是被人 “理解”，所以常从生僻的学问里摄取巧喻，让读者感到惊奇; 他们的诗歌欲让读者敬服，反而无法使他们感到愉悦；他们的诗歌对他人缺乏同情，自我过于强大。他们的诗歌把诗人满腹经伦的人格形象推到读者视野之中，截断了作品与读者之间情感交流的通道。

从真理中获得的慰藉是牢固持久的，从谬误中获得的快感是虚妄无常的

塞缪尔·约翰逊在其散文、传记和词典中多次阐释理性的功能和真理的内涵。真理才能传下来，经验之谈是不足以流传的。他相信世间存在普遍、恒常的真理，万事万物都有控制其运行的原理和规律。诗人应当观察生活，进而从特殊现象中归纳出关于人性的普遍规律，而读者获得的审美愉悦正是源于真理的发现。理性可以使人摆脱麻木、怠惰的消极生存状态。运用理性去接近真理，能使人的心灵从理性思考中获得持久的安定和愉悦，摆脱混乱的、无序的邪恶，接近完美的秩序——上帝制定的完美秩序和法则。这就是一种道德。通过理性，人类能够认识自然、认识上帝。约翰逊的基督教信仰使他相信并遵循这种秩序，相信人们能够超越现实，接近道德理想和完美状态。

在散文中，约翰逊多次痛陈消极怠惰之弊，他常常感叹大多数人的思维处于一种“懒散的麻木”（torpid insensibilities），陷入“生活的空虚”。在约翰逊看来，运用理性思维能力去接近稳定的秩序和真理不仅是让心灵得到慰藉的办法，更是人存在的条件。他严厉地

批评不思考的人早已经停止了生活：“一些人以一种平静的愚钝状态来生存，既容易忘事，也被人忘却。他们早已停止了生活，当他们死去时，人们只会说他们停止了呼吸”。理性的作用绝不仅仅是帮助人获得知识，更重要的是帮助人们更好地生活，进入一种积极的、有洞见的生存状态，引导人们摆脱懒散、麻木的混沌，接近理想的秩序。敢于并勤于运用理性去接近真理，摆脱浑噩愚钝的状态，是实现幸福的途径。

约翰逊主张诗人在进行构思和创作之前，必须经历观察、学习的过程，观察人的行为。和万物的活动，从丰富多彩、包罗万象的自然和生活中吸收养料。他反对人具有天赋的知识，坚信知识是从经验和学习中得到的。莎士比亚不是天生博学。他同其他人一样，需要通过逐步学习来增长知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变得越来越有智慧。知识越多，他越能更好地展现生活。由于他自己充分地被自然教导，他也能有效地教导读者。

约翰逊抨击了古代传奇故事和一些现代戏剧脱离了生活，只是“杂乱无章的幻象的组合”。古代的那些尚未开化的作家在传奇故事中营造各种各样的幻象，用巨人和侏儒激发读者的兴趣；一些现代戏剧家用夸张的手法，将人物塑造得要么好得无与伦比，要么坏得空前绝后；一些戏剧过于拘泥于爱情主题，一切故事情节、角色的行动都受爱情所驱使。约翰逊评论道：“这是对生活的错误再现。在现实生活中，爱情并非驱使我们行动的唯一因素，爱情的作用没有那么突出，我们还有很多其他的情感和考虑”。

人的思维有普遍恒定的结构和规律，约翰逊也相信在千变万化的表象背后，自然和人性中存在恒定不变的、普遍性的原理，可通过观察人和生活被归纳出来。把握这些原理和规律的关键是运用“理性”这一心灵的能力，帮助人们进行以下思维活动：一是分析，即“分解复杂的组合”和 “探索事物发生的原因”，将事物划分成各个部分，或梳理某一复杂、连续事件的因果关系；二是归纳和抽象，从许多个别、特殊的事物中，概括出共同、本质的方面，即前文提及的，归纳出人性的共通之处，普遍的情感，世界的运行规律；三是推理，从一个事实推导出另一个事实，根据因果关系，由前提推理出必然的结果。冗长的计算和复杂的图表令人望而生畏，但只要运用技能将它们分解成简单的成分，就会发现我们的恐惧是毫无根据的。

幻象带来的快感只是一时的。平日里枯燥的生活驱使我们去寻找一种新鲜感，由性格极端的人物、传奇故事里的虚构生物组合而成的图像可能会激发一时的快感；但是这种一时的惊喜很快就会消散，当人们回过神来，会发现自己在生活中根本找不到对应的事物，因此“陷入困惑”，甚至感觉“遭受了欺骗”。约翰逊在致其友朗顿（Bennet Langton）的一封信中写道：“从真理中获得的慰藉是牢固持久的，但从谬误中获得的快感是虚妄无常的”。

我们的灵魂有三个很重要的要素，有心思、情感、意志。思想若无真理，你感觉和你所做的神不喜悦。当你的思想中没有真理，那你的感觉也一定不按着事实，你在蒙蔽里面，也在你主观的想法里面。你很多时候感觉人、感觉事情其实是不对的。你会害怕那人很讨厌你。你想的没有真理，你在错误里面感觉，你没有按着神的旨意决定去做的，那就是违背神了。所以你的想法按着真理，你感受上帝所感受的，你爱神也爱神所爱的，之后你决定要做的就是神所喜悦的、也是按着神的旨意了。上帝造我们有原理的，也都很重要。心思、情感、意志，若少了一个地方，那我们就不是人了。

他的品格、举止和深度，使他的伟大实至名归

约翰逊以编撰了第一部英语词典而名垂青史，而他因这部词典写下的《致切斯特菲尔德伯爵书》在学界几乎无人不晓，被认为是 18 世纪英国文人的独立宣言。该信熠熠生辉的文采，绵里藏针的讽刺，对权势者虚伪、沽名钓誉的有力鞭挞，使这封信成为英国文学中的名篇。

1755 年，约翰逊历时7年终于完成了英国历史上第一部英语词典。此前他曾拜访过当时的内政部长切斯特菲尔德伯爵（Lord Chesterfield），想得到他的支持，然而后者口惠而实不至，约翰逊到他府上吃了闭门羹。愤怒的约翰逊从此不再登他的门，孤军奋战。他曾因为拿不出5英镑，被捕了。历尽艰辛，终于苦尽甘来。听到词典出版的消息，切斯特菲尔德伯爵想沽名钓誉，借此炫耀自己是约翰逊的资助人。约翰逊于1775年2月7日写了一封公开信，敬谢不敏，表示自己“没有得到过一次帮助、一句鼓励或一个微笑。这样的待遇是我未曾预料到的，因为我从未有过赞助人”，并说：“尊敬的阁下，赞助人难道是那种对一个在水中挣扎求生的人视而不见，而当他到达岸边时又多余地施以援手的人吗？”这是对权贵的辛辣讽刺。由于此信是一个文人第一次公开向世人表明自己“不曾承情，因此也不领情”，从此不事权贵，因此这封公开信被认为是“文人对权贵的独立宣言”。

对这样一位横空出世的大文豪，人们对他充满了好奇。这封书信帮助人们了解了他的诸多信息，比如他的性格、爱好、友谊、爱情、社会关系及信件涉及的社会历史等等。书信的内容是丰富的、生动的、细致的。书信是个人的，也是历史的。读约翰逊的信，他本人以及他周围的一切就活生生呈现于我们眼前了。约翰逊的信是他血管里的血，信里有他的智慧、学识、友谊、痛苦、欢乐。

人们视他如视金字塔，听他的话语如听神谕。他们认定约翰逊有一种不同凡响的魅力，因而非得把它记录下来不可。这让我想起约伯——只要他一出现，满街的人立马安静下来，目光追随，向他行注目礼。

他的一生，他的道德风范，他作为一个人的品格、举止和深度，都使他的伟大实至名归。他明智，仁慈，深刻，久病缠身。但他也刻薄，怪异，偏狭，冷酷。他是史上最高大、最完美的人之一；他的存在极大地增加了世人生命的内涵。只要想想他是怎样与疾病、疯狂、求死的倦怠及死亡本身作着巨大的斗争就明白了。这些信件一页页向我们提供了活生生的证据，证明了他的宗教正统、他的政治观点和他的道德信念的特质，证明了他对死亡、孤独和精神错乱的极度恐惧，也证明了成为其个人困扰的“可恨的忧郁”。我们由此了解到他身体的好坏、他的快乐与绝望，以及他不为人知的仁慈心。他在信中记下了每一次悲伤的远逝，有如丧钟，一声声敲打着时光。我们也眼看着约翰逊在苦苦抗争，精神和肉体都饱受疾病的折磨，渐渐放弃了努力。他是虔信基督的情人，他所有的激情都升华成了祈祷。

在他之后，情感与智性分离，英国诗歌开始退化，变得越发粗糙。

第二章

托马斯·格雷：为何如此超然脱俗

他写了英语文学中最著名的挽歌之一：《墓园挽歌》。如此超然脱俗，他的诗跟外面那些妖艳贱货真的不一样。是怎么写出来的呢？！用世人的眼光来看的话，是一种淡淡的死感写出来的。按照现代人的说法，这位弟兄，托马斯格雷，有一种活人微死的感觉，因为他如此“佛系”，名利头衔社交，似乎什么都不要。但这种淡泊的调调，却是诗歌向浪漫主义的过渡。“什么都不要”的态度，写出了英国文学的巅峰之作。他发表了极少的作品，但人们却说“宁愿放下一切也要读格雷”。一个闭门不出的人，一个有着博学却不公开展示的诗人，在当时引发了疯狂的讨论和追逐。

人生苦难塑造的感伤气质

托马斯·格雷(1716-1771)是18世纪英国诗坛巨擘。“厄运的灾星”自其出生便如影随形。其父身为放债人却“性情懒散孤僻”，生育多名子女中唯有第五子格雷幸存;父母关系长期失和。他父亲精神病，生性凶暴，母亲长期受苦。他得以入读伊顿公学全凭时任该校教授助理的舅父资助。正是在伊顿，格雷与艾什顿、韦斯特、沃波尔结为“四人同盟”，这段友谊对其一生影响深远。

1734 年，格雷进入剑桥大学彼得豪斯学院学习。求学期间，他博采众长，为他今后的文学生涯奠定了基础。他学过意大利语，并翻译了瓜里尼、塔索和但丁的一些作品。

1739 年，他与朋友沃尔波尔开始了一次漫长的大陆旅行。在与沃波尔漫游欧洲期间，两人激烈争执后分道扬镳。沃尔波尔想参加时尚派对，而格雷则愿意参观欧洲的古董，欣赏如画的景色。18 世纪的建筑和文学中流行着古典风格，然而格雷却热衷欣赏大自然之美，这些经历塑造了格雷的个性，并在他的作品中体现出来。

友情破裂与挚友韦斯特的离世接连给予格雷沉重打击。而始终与他感情甚笃的母亲逝世时，格雷更因悲痛几近崩溃。人生苦难深刻塑造了他的感伤气质。此种感伤性促使他以诗歌形式抒发性情。

深海藏明珠，荒漠开鲜花：寂寂无闻而贫寒，却有尊严与虔诚

夜幕降临，牧人赶着牛群蜿蜒入村；农夫劳累一天，正迈着疲倦的步履回家；而此时，深沉的晚钟声正回荡着。诗人漫步在乡村墓地，看到死

6

去平民的座座坟墓，顿生怜悯之情。英国社会工业的发展使得农民生活困苦。埋在地下的村民，没有文化，不知道美酒、沙龙、剧院、舞会，但正是他们的劳动，才使所有人免于饥饿。他们生前，虽为生计操劳，却也有妻子举案，子女承欢，其乐融融。在他们身上没有野心，傲慢，骄奢和谄媚。他们虽然贫瘠，没有知识，但却有德性和天良。庆幸的是，人死后可在天堂得到安抚，不用再承受尘世之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处象征乡民的“深海明珠”与“荒漠鲜花”，同样也是诗人的自我写照。珠玉之光与鲜花之美无人赏识。这些乡民因贫瘠与蒙昧而寂寂无闻，但此种境遇反而使他们免于酿成大恶。诗人赞美贫寒生活的尊严与虔诚：虽无宏伟碑铭，其微小坟冢却获得自然的眷顾。诗歌以假想中诗人的死亡作结 —— 他将安葬于同一片墓园。墓碑铭文"死亡是终点，是众生平等的必然归宿"可视为格雷对自身生命与信仰的总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人平等，生而平等，死亦平等

格雷对穷人和无名小卒表示同情和怜惜，但蔑视那些鄙视和欺负弱势群体的那些所谓的伟人。他描绘农民的艰苦生活，富人奢侈的生活，活着的人的烦恼，逝去的人的幸福。“Let not Ambition mock their useful toil”和“Nor Grandeur hear with a disdainful smile“。格雷想要警告这些富人要善待穷人，对他们加以同情和关注，因为每个人，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死亡都是平等的。人人平等，生而平等，死亦平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这明媚春日，飞鸟携春光降临人间。沉浸于此般美景，任何破碎之心都将得到抚慰与疗愈。然而诗人未延续对美景的欢欣，转而潜流般渗入忧郁情绪。正如披着“命运彩衣”的蝴蝶，人类终将回归本源。尘归尘，土归土。我们生而为死，生命只是短暂过程。对多数人而言，死亡似是最可怖的魔物。无数古代中国帝王试图炼制长生丹以逃避死亡。但对托马斯·格雷而言，死亡仅意味着归于尘泥，绝非人类当畏惧之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倾听命运的安排：让一切发生得自然而然

当时的人们评论说，托马斯· 格雷写的这种诗的心境源于自然崇拜与宗教神秘主义倾向，但真正的基督徒会懂，这种哀婉中升腾的静穆并非泛神论的迷醉，而是穿越「虚空」之境后对永恒的确信 —— 尘世荣光终将凋敝，唯墓园钟声为所有浮华奏响安魂曲，却在死亡阴影中照见复活的确据。托马斯·格雷则通过对死亡和生命转瞬即逝的沉思，学会了在苦难中喜乐。历经世间的种种险恶与悲苦，托马斯·格雷诗作中充满了对世间万物的同情与怜悯之心和无尽的爱意。被拣选之人，拥有与宇宙和谐共鸣的灵魂，以及一颗与各种形式的生命脉搏同步跳动的心脏。

格雷主张让一切发生得自然而然：我们应该让一切的活着和逝去的人去倾听命运的安排。这种超然豁达，淡泊名利，悲而不伤的情调，就是英国诗歌向浪漫主义的过渡。

一首诗写了 9 年：不到一百页的作品，胜过七十卷的杂家

他出产极少，只有11首诗，却写出了18世纪英国文学的巅峰之作。《墓园挽歌》他就写了9年。

从他那个时代开始，英语文学界的重要人物几乎都对他发表过意见。有的是长篇大论的分析，有的写在私人信件或日记里，有的是私下对朋友说的看法。比如哈兹里特说，格雷写的一封信，“比华兹华斯笔下那位永恒隐士的所有迂腐说理都有价值”。马蒂森说格雷“只用不到一百页的作品，就比菲尔奈那位写了七十卷的杂家更稳妥地走上了不朽之路”。菲茨杰拉尔德确信，格雷那首精心修改、反复推敲的《墓园挽歌》， “会比某些当代诗人仓促写成的失败之作流传更久”，尽管他认为格雷“才华有限却品味出众”。华兹华斯认为，格雷为克拉克夫人所写墓志铭的后半段，“几乎是18世纪英诗墓志铭中唯一既情感真挚、又语言纯净的范例”。他说自己再也想不出第二个这样的例子。沃尔夫将军那句 “宁愿放下一切也要读格雷”的名言，很多人都知道。丁尼生也曾表示，宁愿自己写出《墓园挽歌》，也不愿拥有华兹华斯全部的诗歌。能得到这样的推崇，确实很不寻常。尤其是考虑到格雷一生写诗不多，甚至还没有全部发表。很多作品数量更多、或许质量也更高的诗人，还有一些成就相当的作者，都没有像他这样持续被人关注。

现代社会，科技迅猛发展。如今再也没有了“家书抵万金”的期盼与快乐。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各种新科技手段让我们免去了等候的痛苦，但我们也失去了很多。我们觉得时间之快，快得还来不及拥抱清晨，便已到了黄昏。情感的表达，也不需要在信中慢慢琢磨、慢慢倾诉、慢慢享受。纵然端上来的，也有诱人的香味，但都是快餐，容不得你细嚼慢咽、细细品味。给我们带来苦乐的、一个字一个字写成的、曾有着诸如“尺素”“鸿雁”等美好称谓的东西，随着时代的变迁，都已化为陈迹，只有沉淀在其中的那份芬芳，依然如故。

他无需在现实生活中经历刀光剑影，他的激烈情感通过笔尖迸发出来

完成《墓园挽歌》不久之后，他又写出两首难度很高、不拘传统的诗，《逆境颂》《伊顿颂》，挑战甚至可以说冒犯了同一批读者，引得评论家们争论不休。可以说，他既给了读者温柔的安慰，又给了他们尖锐的鞭策。很多人觉得这篇评论带有挑衅、偏颇又不友善，对格雷早已建立的声誉构成了挑战；但单是这一点，就让他在之后的二十多年里不断被人讨论。

而此时的格雷似乎不再是沉思哀婉的形象，而是以恐怖、惊骇与暴力的传递者形象现身。痛苦、悲伤、疾病与暴力的词汇与意象始终如影随形：《春之颂》中“忧虑操劳的双手”；《伊顿颂》里“狂怒的激情”“苍白的恐惧”“潜行的羞耻”“阴郁的绝望”“狞笑的耻辱”“尖锐的悔恨”“忧郁的疯狂”以及“死亡痛苦的家族”；《逆境颂》中“铁鞭与酷刑时刻”“戈贡般的恐怖”“尖叫的惊骇”“可怖的贫困”。人们认为这种对恐怖与畏惧的意象构建，源自一位体魄怯弱（虽智识与道德上并非如此）之人内心隐秘或潜意识恐惧的投射。

随着格雷后期转向预言与咒语式的诗歌创作，这种特质更在契合的外部情境中得以强化并客体化。1768年版《格雷诗集》收录的《命运女神》《奥丁降临》《欧文的胜利》进一步凸显了这种看似新颖、更显可怖的格雷形象。这些诗作通过对恐怖情境与意象的强化烘托，深化了这一特质。这些诗的意象处处构思雄浑、表达有力，充盈着亚里士多德所言埃斯库罗斯独具的“恐怖之美”。格雷的天才不仅体现于《墓园挽歌》中那般动人而忧郁的感伤力，更有一种哥特式的雄浑，具有最震撼人心的力量，唯少数人能心领神会，而前者的自然画卷却能被所有人捕

捉并融化于眼眸。天才的崇高往往伴随着对北方古老传说中神魔元素的炽热爱恋，那种远古刚毅精神的意象。

托马斯·格雷这位表面上超然物外的隐士，内心确实蕴藏着一个激烈的情感世界。隐士形象是一种主动选择，而非本性全貌。格雷的生平选择（离群索居、深居简出、极度注重隐私）更像是一种对外部世界的防御机制。他体质孱弱，性格内向且高度敏感，剑桥的大学生活对他而言更像是一个安静的“观察站”，而非喧闹的社交场。这种“隐逸”是他保护自己脆弱身心、为内心汹涌的想象力寻找安宁空间的一种方式，但这并不代表他内心没有风暴。

诗歌是他释放内心“猛兽”的安全出口。他无需在现实生活中经历刀光剑影，他的激烈情感完全通过笔尖迸发出来。正如原文中指出的，那些 “痛苦、悲伤、疾病、暴力”的词汇意象，是他“内心隐秘或潜意识恐惧的投射”。他将自己对历史悲剧、命运无常、人类苦难的深邃思考，以及可能存在的个人焦虑和恐惧，全部倾注到了诗歌这个容器中。写作，对他来说是一种情感的宣泄和升华。格雷的“隐士”外表和“激烈”内心并非割裂，而是一体两面。正是因为他将绝大部分的激情、恐惧和想象力都内化于心，并通过学术和诗歌进行锤炼，他才需要以一种极端遁世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细腻的神经，并维持内心的平衡。他的诗作就是他灵魂的镜子：一面映照着墓园的宁静与哀思（《墓园挽歌》），另一面则反射着北欧神话中的雷霆、狂怒与预言家的呐喊（《吟游诗人》）。

未公开展示的博学，使他比那些处心积虑成名的更令人好奇

晚年，格雷表现出极强的归隐之心。他似乎什么都可以不要。他只潜心读书，几乎过着隐士般的生活。他不喜欢与人交往，作为剑桥教授也极少教书。

人们却在追逐他，讨论他，想给他桂冠诗人的称号，但他闭门不出，谢绝了。格雷的个人气质引发了某种关注度。布尔沃·利顿在1837年写道：“在格雷身上，诗人与他的诗作完美和谐地融为一体。”他的诗歌若隐若现地透露出某种生活轨迹，那些清晰映照在诗行中的生活侧面，令人心驰神往。这位隐士般的学者，时而通过出版物闪现其非凡价值，时而又退回严密守护的私人领域，往往能引发人们的兴趣与好奇：他既不断激发这种好奇，又从不使之完全满足。对于格雷，公众只能满足于那些零星发布的证据，以及由其他渠道传来的关于其品味与学识的小道消息，那些传闻中无所不包却从未公开展示的博学。即便是处心积虑追求名声之人，恐怕也设计不出比格雷这种自然天成的方式更有效的扬名之道了。

天才先行者常有的命运：被蹭流量，被恶搞，却未被超越

在当时的咖啡厅，人们热烈地讨论着。觉得格雷的颂诗怎么样？说不上来？不觉得特别难懂吗？简直晦涩得要命！“万千闪烁的纤足”这种写法你怎么看？太矫揉造作了！还有那句“凌空飘举的崇高臂膀”，世上哪有这种意象？想想看，别扭极了！还有那种斯皮塔菲尔德的腔调，“快

织就经线，快织就纬线”等等......

在这样的舆论氛围中，科尔曼与劳埃德著名的戏仿诗作（1760年）展开了对格雷诗风最富想象力的质疑与抨击。依赖于观众或读者对原始作品的熟悉程度，他们通过颠覆原作的预期，制造出一种幽默和批判的张力，以达到调侃、嘲讽、游戏的目的。格雷擅长使用古典隐喻、神话意象（如北欧神话）和抽象概念，营造崇高、忧郁的意境。而戏仿诗作开篇直接戏拟格雷的宏大开场，但将源头推向极端：“混沌与永夜之女啊，基墨里缪斯，万岁！”格雷实际用典克制且有明确文化指向（如“命运三女神”），而这里故意选用“混沌”“基墨里”（指神话中居于永恒黑暗的民族）等词，暗示格雷的意象是故弄玄虚、无源之水。格雷《墓园挽歌》等以“人类命运”“永恒悲哀”为主题，语气沉重而悲悯。戏仿诗作将格雷的深刻悲悯压缩成陈词滥调，仿佛在说：“不就是人人都会倒楣嘛！”他们将格雷的悲怆崇高降格为滑稽表演，认为格雷对人类命运的思考实为老生常谈。那时的书商橱窗堆积了这些戏作，甚至店主都向格雷推荐称“此乃妙品”。

面对这些挑衅，格雷对友人说：“阁下如何开罪于他？我此前从未闻其名。他对我的调侃尚称有趣，但对阁下似乎更为不满。。。阁下若有意应战，但请自便！至于我，既非文坛显要，亦非易怒之辈。”淡化自我及成就的倾向可谓其标志性防御姿态，此时恐亦如此。许多人认为，正是这两首（某种意义上最显雄心的）诗作遭遇的冷待，使格雷就此基本搁笔。据传格雷因杰作遭愚妄戏仿而深受创伤，自此再未尝创作重要作品。这位时而被迫走出安全匿名的超然生活、暴露于公众视野的诗人，内心深藏着既渴望又畏惧的极度敏感。

这种戏仿和“恶搞”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格雷的风格偏离了18世纪英国诗歌主流重视的风格（如蒲柏的机智、约翰逊的庄重），走上一条浪漫主义的道路。这种戏仿反映了当时文学界对“新古典主义”与“前浪漫主义”风格的冲突。当时评论界和读者们的激烈反应，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他们身处新古典主义的审美范式之中，首次遭遇了一种后来被称为“前浪漫主义”的、令人不安又兴奋的新风格。在这种背景下，格雷的《吟游诗人》和《诗的进展》中出现的品达式颂歌（Pindaric odes）风格，其跳跃的结构、神秘的预言意象、强烈的激情，对当时的读者而言是陌生且“不得体”的。格雷本质上是一位处于过渡时期的诗人。他的《墓园挽歌》符合新古典主义对道德沉思和人性普世性的追求，因此广受赞誉。但他后来的两首颂歌却大胆地迈向了后来浪漫主义（Romanticism）的核心特征：强调激情与崇高（Passion and the Sublime），语言的实验性与模糊性（为了表达不可言说的强烈体验，诗歌语言变得凝练、跳跃，甚至晦涩）。科尔曼和劳埃德的戏仿，并不仅仅是简单的“恶搞”，它代表了主流审美对一种新兴的、具有威胁性的异类风格的排异反应和驯化尝试，试图在捍卫新古典主义“意象必须贴合现实、符合常识”的准则。

当时的读者和评论家之所以被如此被搅动和议论纷纷，正是因为他们的的确确没有见过（或主流文坛长期排斥）这种浪漫主义的风格。格雷的诗歌成了引爆一场文学革命的前兆。这场戏仿与争论，本质上是即将衰落的新古典主义审美与正在兴起的浪漫主义sensibility（情感结构）之间的一次正面碰撞。格雷的遭遇是一个天才先行者常有的命运：他的步伐迈得比时代快了一点，因此必须承受来自旧时代的嘲笑和质疑。然而，正是这些争论和关注，为后来华兹华斯、柯勒律治等浪漫主义诗人彻底颠覆诗坛铺平了道路，让人们逐渐接受并最终拥抱了这种强调激情、想象与个体经验的全新诗歌。

第三章

威廉·柯珀：文弱却也能逆流而上的福音诗人

他是如今《牛津引语词典》中位列英语世界最常被引用作家前十二名的伟大诗人之一。1779年，他与约翰·牛顿合编的《奥尔尼赞美诗》成为里程碑式作品，五十年间再版37次，至今仍在全球各宗派中传唱。他是十八世纪以诗体阐释福音派信仰与生活的集大成者，娴熟运用属灵语言，将定罪、和好、救赎等福音真理化为诗句。

两百年来，世人给威廉·柯珀贴上了诸多标签：懦弱阴柔的，会被一滴雨吓破胆的；矫健运动健将，充满阳刚之气；甚至还有人写论文解读他是雌雄同体的。他数次抑郁发作，精神崩溃，却还是成为了伟大的诗人。他天才的钥匙是他的信仰（时强时弱）及与神相交的感受。他不仅是火炉旁的诗人，更是积极投身社会议题的基督徒，以诗为剑直指时弊。

他在当时的社会引起了议论。比如：“如果他是基督徒为什么还会抑郁”。因为他在文字中真诚实意地袒露了自己的挣扎，人们对他基督徒的身份充满臆测。许多人认为他是非信的，你觉得呢？

他来自诗人世家，接受古典教育，却反感那些体面与虚伪

柯珀的叔父阿什利·柯珀（1701-1788）以《诗作与译集》在文坛崭露头角。其表兄马丁·马丹（1725-1790）更因宣扬“多妻制可遏制卖淫”的争议著作《神圣婚姻论》声名狼藉。马丹还编纂了最早的公众赞美诗集之一。柯珀的另一位表姐玛丽亚·柯珀（1726-1797）则以福音派诗集《百题即兴诗》闻名于世。

柯珀母亲在他六岁前离世。柯珀说他甚至没有一天不想念母亲。“虽然她展现温柔的机会如此短暂，却给我留下永恒印记。”“她去世时我刚满六岁，却清晰记得她的模样，以及无数温柔时刻。”“无数个悲伤的黎明来临又逝去，直到耗尽童年所有哀伤，我终于学会顺从命运，但虽减少悲痛，从未遗忘。”“你虽离去，抚慰的力量永存。”成人后的他将母亲画像悬挂在“每晚最后所见、每晨最先所睹”之处。

在经历一年破败学校的启蒙后，他被送往贝德福德郡的“老牧师公馆”寄宿学校。校长威廉·皮特曼牧师是著名的古典学者。柯珀痛陈这种教育的弊端：孩童被迫“戴着拉丁语和希腊语的镣铐作画”，六七岁就要仿写《伊索寓言》。尽管如此，这所学校的古典诗歌启蒙，最终在柯珀生命中结出惊人硕果。在柯珀父亲担任教区长的伯克姆斯特德牧师宅邸，古典与现代诗歌的讨论蔚然成风。德康比家族等文人雅士常聚于此，威廉与弟弟约翰自幼便参与其中。这样的家学渊源与学校教育，为未来诗人奠定了最佳基础。

秉承家族辉格党传统，柯珀进入威斯敏斯特公学深造。在那里，小诗人们绞尽脑汁把六音步五音步凑成对句，拉丁、希腊语与格律测量从早到晚填满学生的头脑。柯珀偷偷写下无韵诗记录和讽刺了这个图景。“宁要一句粗砺而意蕴丰沛的诗行，也不要整篇徒具音律光滑如油的篇章。”“我固然追求流畅，但绝不、永不会为音韵牺牲文意精髓。”柯珀认为诗语不可造作，他看透了浪漫派的做作。“给我如天鹅傲游般，破浪前行的庄严诗行；如村姑般不假雕饰，直击心灵的美”，显现柯珀对自然诗艺的坚持 —— 既要挣脱古典主义的机械格律，又拒绝浪漫派的民俗表演，追求一种本真而有力的诗歌语言。

这所著名又体面的学校在柯珀眼中实则风气颓败，以至于他写了诗来讽刺它。诗中辛辣讽刺家长送子入公学的动机：有人幻想“小查理或威廉戴着及腰假发”成为名律师（柯珀父亲曾希望他当法官）；有人臆想儿子“乘坐紫缎马车，侧悬主教冠冕”。公学确能实现这些痴心妄想：识得公爵，结交权贵；粗通拉丁希腊语；装点门面；靠着人脉与伪装的学识，锦绣前程唾手可得！他说，“此诗必会触怒友人，招致无数敌视… … 或许还没有人如此直指公学弊端。它们已成社会毒瘤，理当被揭露。”

虽然该校拥有顶尖古典学者，教学却形同虚设。那些怀念“旧日好时光”的人们或许不知，当时的校园暴力比如今更甚 —— 柯珀曾目睹同学被鞭笞至血肉模糊。学生们烧毁导师假发、酗酒嫖妓实属寻常。校方甚至专设医师治疗染上花柳病的学生。曾有男生假扮贵妇，校长竟率全校郑重接待。一个比柯珀大一点的男孩子总是欺侮他,他吓得甚至都不敢脸对脸地看他一眼。许多年后当他谈起这件事，他说他对这个坏蛋的鞋扣比对他的面孔还要熟悉。不过，他又说,“愿上帝饶恕他,但愿我们荣幸地再相见!”

这个软弱的孩子时常精神崩溃；但虽蓄满腐水，晴日仍能映照阳光

1763年迁居伦敦中殿法学院习法时，柯珀经历了严重的抑郁症发作。同年，在准备就职上议院的书记员之前，他面临着一场考试。这个胆怯的人由于过分惧怕这次考试，竟然导致了神经错乱。几次他想自杀，都被人们及时发现，送进疯人院。在那里他得到暂时治疗。由于病情反复发作，终于成为顽症病人。

如今基督徒对抑郁症等精神疾患多抱以同情，但在柯珀时代，这些病症却遭到粗暴对待。除了家族遗传的阴影，这位可怜诗人还承受着来自福音派同道的无形压力——其中不乏本应更明事理的传道人。有人认为，“真基督徒根本不可能仍有争战，因基督徒已战胜世界、肉体与魔鬼，永远高踞浪尖”。

真实的信心可以伴随许多疑惑。主对门徒常说：“你们这小信的人，为什么害怕？”圣徒既有信心，也有疑惑——圣经在同一个人身上既称赞他的信心，又责备他的疑惑。这清楚说明两者可以并存。

当有人站起来分享他们真实的挣扎时，是何等有力量？我们没有撒谎欺骗人，但我们往往在形象上不知不觉地这样做。我们想被看作属灵的，委身的，成熟的，所以，我们隐藏了那些感觉软弱，受试探，或者不确定的部分，我们在沉默中背负着内疚，我们避免寻求帮助，我们修饰我们的见证，让它听起来比世纪更光鲜，但上帝呼召我们的，不是去表演，而是要我们真实。祂想要我们诚实的心，即使是那些凌乱的部分。不

是那个经过润色的版本，而是原始的真相。这些挣扎提醒我们，恩典是真实的，医治是可能的。

诗人蒲柏之流追求以诗性机智表达普遍经验或思想，但柯珀摒弃这种对公共思想的客体化处理，力图最主观、最个人化地呈现自己的实践与思考。这在当时堪称诗坛新风。柯珀总将情感体验注入诗行，堪称传记式写作。令人惊叹的是，这位近乎隐士的羞怯之人，竟毫不迟疑地发表袒露最私密思想的诗作。对他而言，经验是诗歌的素材与真理的验证。

在他患病时，他认为自己曾犯下了什么不可饶恕的罪孽；病情好转，他又写出优美的诗篇。人在一小时之内，黑夜变成白昼，黑暗变为光明，苦变为甘甜，神的怒容变为笑脸。这岂不大大高举、安慰、欢喜他的心？想象一人一小时之前还看见撒但控告他、自己良心定罪他、永恒之神向他皱眉、天堂的门向他关闭、万有似乎都武装起来要执行审判、地狱之口向他张开要吞灭他。就在这一小时，基督向他惊惶的灵魂说：“我已为你践踏了我父愤怒的酒醡；我已舍命作你的赎价；我用我的血满足了父的公义，平息了祂的怒气，为你得来祂一切爱的凭据。我用宝血赎了你的罪，释放你脱离地狱，并为你得来天国的权柄。”这岂不令灵魂跳跃欢腾？

尽管进出精神病院，他仍然成为一位受到人们爱戴的伟大诗人。50岁，他开始写作短诗。到这样高龄，柯拍才成为一个诗人。他写了许多赞美诗,如《上帝神秘地潜行》和《有一充满鲜血之泉》。柯珀的天赋令人惊叹：既能写出直抵天庭的崇高诗篇，也能创作温暖人心的家常小调。他对自然（尤其是动物）的热爱流淌在字里行间，因他深信“受造之物仍切望等候得赎的日子”。

1780年代初期，柯珀正忙于创作《道德讽刺诗》（1782年出版）与《任务》（1785年出版），此期间大量书信揭示了其诗歌表达欲望的萌生。这些信札不仅是文学瑰宝，更是一组珍贵的心理档案——它们纯粹出于私人目的而写，毫无出版意图。晚年成名的柯珀曾嘱托友人销毁往来信件：“我视此为一种体面，不愿死后留下成捆私密文字供人检视。”所幸多数友人未听从，我们才得以读到这些鲜活率真的文字。在信中，柯珀展现出罕见的坦诚与自我洞察力。他承认自己性情总带忧郁，却立即比喻道：“如同某些池塘，虽蓄满腐水，晴日仍能映照阳光”。这种分裂感贯穿始终：他既饱受绝望摧残，书信中又流淌着顽强的乐观。

居家诗人：“神造乡野，人造城镇”

被世界重伤后隐居奥尔尼与韦斯顿舔舐伤口。柯珀确曾言“神造乡野，人造城镇”，但绝非意指乡野代表自然世界而城镇代表道德世界。他坚信不道德集中于城镇，因其汇聚世俗娱乐；而在乡野，人可更远离这些诱惑，生活得更健康纯净。当纯朴的乡村少年栖居自然，他向往的是一种兼具淳朴与文明的生活——既无原始环境的严酷，又免于文明带来的腐化。

抑郁发作后，他抛弃人世间的一切，远离尘嚣，去过一种幽静的乡村生活，与他的朋友安文一家一起生活得很平静。安文一家虔诚的宗教信仰对他是极大的安慰。他在花园里搞些园艺工作，长途散步，读一些聊以慰藉的宗教书籍，还豢养了几只兔子。他曾在作品中描写过他的这些宠物。这样，他愉快地度过他一生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在他发病期间，他认为自己永远是个无所作为的人了。是周围那些亲密无间的女人百般劝说，才使他摆脱了这种错觉的束缚。与柯珀背景相仿的诗人多会周游欧陆、探访威尔士与苏格兰，不断游历以寻求灵感。风景愈奇绝，诗兴

愈盎然。柯珀却反其道而行，他是理发店、布庄、乡村教堂、午后散步，尤其是炉边暖椅的诗人，堪称足不出户的典范。正是在这般乡野气息中，柯珀编织着他的诗篇：读日报，烤冻疮，偶尔在摇摇晃晃的牌桌上给“亲爱的老友”写信。

翌晨，田园牧歌仍在延续。诗人竖耳捕捉那个熟悉而焦盼的声响：“听！是号角颤音！自那边桥头传来。”邮差来了，这喧嚣世界的信使带来婚丧嫁娶的消息。这一切都被柯珀描绘得如此浪漫，足以让人心驰神往。若失去这份家居之乐，柯珀将成为怎样的诗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在乡下，柯珀描绘了冬夜。这对某些人是欢愉，对另一些人却是苦难：

“贫穷却勤勉，谦逊，安静，整洁；这般人在此夜值得怜悯，每颗敏感心都是其友。整日劳作所得温暖虽短暂，他们勇敢面对季节，黄昏却发现——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只剩寒凉。节俭主妇点燃稀疏柴堆时颤抖，火焰明亮却速熄，如尘世欢愉。她小心呵护残存余烬；当孩子们伸着手挤着膝蜷缩火花旁时，她退开甘愿受冻，只要他们温暖。男子感受较少，因比妻更惯严冬，剧烈劳作使血脉更活跃；但他也从家人苦难中体会自身窘迫。我看见烛芯将熄——在冰冷指尖摇曳，恰值日暮，褐色面包搁架上吃剩一半，无香奶酪或更贵的黄油佐味；睡眠似成唯一庇护：因唉，穷困处思想被禁锢，温馨交谈之乐寥寥！虽如此节俭仍难兴旺。机巧吝啬付出所有心力，仅能保全微薄家当——床凳、炖锅、旧雕柜免于公开变卖。他们活着，不靠乞求吝啬之手施舍；但别无慰藉。抚慰耻于乞讨的诚实骄傲，唯剩彼此相依。我深赞你们，温顺忍耐的夫妇，因你们配得；宁选干硬却独立的面包屑，艰辛挣得叹着气咽下，也不忍受官吏恶棍的横眉冷对——他们分配工作时偏私，对喧嚷乞助慷慨施援，却常对羞穿破衣的求告者充耳不闻。这些人痛苦羞怯求助，因值得帮助被拒后默然退去！但你们要鼓起勇气！时间本身必厚待你们。时光将带来增长，你们众多训练有素却无助的幼雏，数年後皆能自食其力。其间你们不会缺少。”

柯珀深知外界对其隐居生活的非议，却报以轻蔑。他反诘那些在如此环境中仍觉乏味之人，自得其乐地写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柯珀始终感知万物中神的旨意，上述诗句绝非为迎合市场而作。他深切体味朴拙生活的欢愉，认为人类尘世旅居的这一面向最少受罪恶侵蚀。在僻陋的奥尔尼，柯珀觅得讽刺时弊所需的所有“典”。为展现“道貌岸然的傲慢”，他描绘一位邻居：昔日美人，如今势利的教堂常客，对周遭穷人视而不见，亦不自知容颜凋零，仍幻想自己是男性目光的焦点。

柯珀酷爱自然，描绘自然时最是欢欣。对他而言，诗歌是对邂逅神之奇观的本能反应。然而柯珀也深知阿诺德所谓“血齿赤爪的自然”——那令前人陌生的狂野自然。但荒野之美同样属于神，暴风雨的天空总唤起柯珀的敬畏。1783 年 8 月，他在致神学挚友威廉·布尔的信中赞叹：“我素来喜爱雷暴，甚至在辨明雷声中是谁的声音之前便是如此。尤其爱听雷声滚过浩瀚水域的轰鸣。”现代评论家声称柯珀因体质纤弱而惧怕恶劣天气，但柯珀一再申明自己更像是“恶劣天气诗人”而非“晴日诗人”。细读其作的学者都会发现，他最具活力的户外诗篇多诞生于冬日场景。例如，诗人继而勾勒世人的庸碌追逐，并断言：“万物的终极或将在瞬间了结，这喧嚣场景将消逝如从未存在。”这些文字写于柯珀闻悉 1780-1781 年摧毁西印度群岛的可怕飓风之后。

妇女之友，用温柔祝福此刻吧

成熟的柯珀对异性具有独特的吸引力，他坦率真诚的绅士风度总能让女性放心倾诉。但早年在威斯敏斯特公学时，他鲜少接触同龄女性，养成了羞怯性格。直到在伦敦中殿律师学院研习法律期间，柯珀才开始享受与女性的交往。这得益于他拥有众多表姐妹与姨母的关爱。1756 年 4 月他以“乡村先生”笔名在《鉴赏家》杂志发表的虚构小品，实则暗含真实经历：描述拜访拥有三个未婚女儿的友人时，被门框绳索绊跪在地、假发被抛传的窘境。

1750 年代在伦敦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柯珀逐渐成为情场高手。表妹西奥多拉帮助他克服羞怯，正如其早期诗作《自述》所写：“威廉曾是腼腆少年/谦逊得近乎过分……/如今从头到脚蜕变/优雅胜过跳舞的熊。”

在西奥多拉家中，柯珀获得充分的诗歌创作鼓励。这段恋情催生了十九首存世的《致黛莉亚》（西奥多拉的昵称）组诗。柯珀笔下的黛莉亚不

是金丝笼中的鸟儿，而是有血有肉、个性鲜明的女子。组诗中有争吵后的恳求：“用温柔祝福此刻吧/否则相见有何意义？”也有复合时的欢欣：“分离的友谊如接续的断骨/愈合后更加强韧。”

若了解这个时期的柯珀，或许会对他就未婚少女和老处女的评论感到震惊。他1752年的自况诗《自述》坦承“品评女子身姿”的轻浮。所幸表妹兼未婚妻西奥多拉收束了他的浪荡目光。而与她分手后，柯珀健康崩溃，自此成为归信者。

这段恋情突遭终结的原因或许有三：首先，家族反对近亲联姻；其次，这对恋人都没有个人财产。这两个障碍本非不可逾越：表亲联姻早有先例，财富也可后天积累。但关键或许在于第三点：双方都显现出遗传性精神疾病的征兆。当时的柯珀正深陷抑郁，日夜煎熬，躺下恐惧，起身绝望，持续近一年；西奥多拉出现精神失衡迹象；她的父亲常发“神经性高热”，会突然将自己反锁书房数日。如此情境下，任何父亲都不会允准女儿与近亲结合。当柯珀从圣奥尔本斯精神病院出院时，接替他病床的正是西奥多拉本人。

这段恋情虽以永诀告终，却有个美丽尾声：西奥多拉终身未嫁，始终爱着他。1786年，在断绝婚约三十二年后，陷入困境的柯珀开始收到匿名馈赠。这位神秘恩主正是其妹西奥多拉——尽管柯珀至死不知真相。

在与西奥多拉决裂后，他又遭遇挚友威廉·罗素溺亡的打击，“每个同舟共济的伙伴都已逝去！”此时柯珀开始深刻感知罪孽与自我价值的崩塌。在圣奥尔本斯精神病院疗养期间，某日柯珀在花园长凳上偶然翻开《圣经》，读到拉撒路复活的故事时，“救主对苦难人类展现的仁慈与怜悯”让他心弦松动。后来《罗马书》3:25的经文“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更使他瞬间获得救赎确信：“锁链应声脱落，公义日头的荣光充满我心，我看见祂赎罪的充足，我的赦免已用血盖印。” “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当人用纯一目光/仰望你话语的光辉/这自高天临格的晨星/你的受造物何等有福！......曾被毒蛇盘踞的心田/如今散发恩典芬芳/原是撒旦黑暗领地的灵魂/今有属天国度在内里建立”。

归信后的柯珀反而对女性更具吸引力。后来的他似乎总是爱上充当母亲角色的人，又仅保持友谊之意。玛丽·安文提供的稳定家庭环境与属灵支持，铸就了伟大诗人的基石。当目睹因照料自己而油尽灯枯的玛丽濒危时，柯珀写下了被后世诗集争相收录的《致玛丽》，“我见你日渐憔悴/是我的苦痛将你摧折/我的玛丽！”诗人特别感动于这个家庭的虔诚氛围：“全能上帝为我归信所施恩典的完美句点，就是让我这原不配与人交往者，得以加入上帝眼中地上尊贵人的团契。”次年他更写道：“安文夫人待我如母，其子与我情同手足。”正是在玛丽营造的日常图景中，柯珀才找到创作力量。

柯珀曾戏作婚姻相处之道的讽刺诗：“经美德淬炼的爱/能抵御疾病与衰老/永不倦于关注。”这恰似他与玛丽的关系——虽未成婚却始终视她如母。1786年迁居韦斯顿时，他以为终于找到共度余生的“甜蜜茅舍”，但命运再施重击：1791至1794年间玛丽三次中风，性情从温柔变得苛求。1796年玛丽离世后，柯珀活在黑暗绝望中，却仍写出被评家誉为巅峰之作的《被弃者》。

1781年，柯珀遇到奥斯汀夫人，激荡诗心的火花开始四溅。当柯珀从客厅窗口瞥见这位活力四射的女士，立即被其机智幽默吸引。奥斯汀夫人的出现恰逢柯珀最快乐的时期。她激发诗人重拾笔墨。她在诗中读到“手指感受到源自高贵心灵的刺痛”这类诗句时，难免误解其中情愫。她将诗人的头发制成项链日日佩戴，并给予了热烈的爱情暗示。1782年1月，局势逐渐失控之际，柯珀写下了那封被称为“温柔而

17

高尚”的绝交信，澄清自己仅有友谊之意。

诗歌是自我疗愈的工具，是抵御黑暗的盾牌

柯珀始终自视为文学业余爱好者，称写诗仅是消遣：“需解闷时我便写诗，正如做木工、编鸟笼、莳花弄草......”。他甚至宣称诗歌诞生于逃避思考：“我不堪深思，大脑如蛛网般脆弱，长时思考便嗡嗡作响，几欲崩裂”。但这‘消遣’绝非轻浮娱乐。正如他晚年所述，诗歌冲动实源于精神绝境：“在被绝对绝望的午夜包围，千万次陷入无可名状的恐怖时，我首次提笔为文。”因此，诗歌于他首先是抵御黑暗的盾牌。他说“每日必须写作两小时”。当 1780 年友人建议以写诗排遣忧郁时，他回应道：“忧郁者最不宜独处，而写诗恰是最孤独的事业。”这种矛盾揭示其创作本质：诗歌既是自我疗愈的工具，又是困局的映射。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基督徒虽身处忧患，灵魂深处仍珍藏着曾经拥有的喜乐。当他那被上帝深刻印记、充满热忱的言语倾泻而出时，必会毫无掩饰地表露他那真挚而忧伤的心。

抨击奴隶贸易：除非你能找到比肤色更值得尊重更强大的理由！

当柯珀提笔反对奴隶贸易时，遭到基督徒同胞的非议。须知许多福音派蓄奴，甚至乔治·怀特菲尔德与詹姆斯·赫维（1714-1758）等加尔文宗大布道家也支持在“白人难以承受”的劳作中使用奴隶。柯珀是最早批判该制度者之一：“我早已为黑皮肤弟兄作证，若是当今最早 —— 纵非首位 —— 表达对恶魔般贸易憎恶者之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

□□□□□□□□□□□”

抨击音乐家：他们将神之言转化为娱乐工具，唯独彰显自身

柯珀的笔锋有时亦指向意想不到的知名人物。亨德尔便屡遭柯珀抨击。诗人愤怒于这位著名音乐家将神之言转化为娱乐工具，唯独彰显作曲家自身。在《任务》第六卷中，他就亨德尔百年庆典宣泄愤懑，认为基督徒此举对待其神比异教徒对待偶像更不堪：

□□□□□□□□□□□
□□□□□□□□□□□
□□□□□□□□□□
□□□□□□□□□□□□
□□□□□□□□□□□□□
□□□□□□□——□□□□□□
□□□□□□□□□□□□□□□
□□□□□□□□□□

诗中他进一步斥责此行“荒谬更甚于渎神”。若为真理勇毅的柯珀得见今日音乐娱乐如何成为教会“崇拜”的内在与财政部分，将圣堂、礼拜堂与布道所变作杂耍宫、音乐厅，必惊骇不已。

抨击教会的软弱：全面腐化的恶浊先兆

英国国教与不从国教者教会皆常遭柯珀锐笔批判。他憎恶讲坛戏剧化、矫揉造作的阴柔牧师，以及将教会音乐置于牧养之先者。他批评英国国教不论信仰背景招收公学少年的做法：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劝诫》一诗中，柯珀再度严厉而恰当地批判教会的软弱状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年度困窘》一诗中，他讲述可怜牧师的悲惨故事 —— 什一税日需供养全教会，而众人吝啬给予不足之数：

这牧师一年四分之三时光

欢欣愉快，

但哦！什一税日临近

如镰刀割他心。

柯珀描绘理想传道人时，思想总离不开怀特菲尔德与牛顿。他认为这两人最接近保罗典范。他用诗文多次赞颂二人，视其为持守真道活福音的真正代表。在《任务》第二卷中，他如此勾勒真福音使者形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诗人随即将这保罗式理想与“充任教职者”对比（此类人物当时与现今同样众多）：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抨击一夫多妻：根本就是捆火柴！

牛顿自十六岁、妻子玛丽十三岁时便深爱她，这份思念支撑他历经海难、海盗与奴役的磨难。他经过多年忠贞分离，直到获得船长委任状才与玛丽成婚。二人情深不渝，以致牛顿常因爱妻胜过爱主而良心不安。当梅登指责他独守一妻有错时，牛顿深感冒犯。柯珀遂在二人共阅的《绅士杂志》上以幽默短诗揶揄并安慰这位已婚友人：

□□□□□□□□□□

□□□□□□□□□□□□□

□□□□□□□□□□□□□□

□□□□——□□□□□□□

牛顿早餐时读到此诗笑出声，立即以托马斯·斯特恩霍尔德风格回信：

□□□□□□□□

□□□□□□□□□□

□□□□□□□□□□

□□□□□□□□□□

抨击诗歌“为艺术而艺术”的人工矫饰，人类堕落时诗歌亦堕落

柯珀一个重要的工作是荷马史诗的翻译工作。因对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的荷马译本（包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极度不满，他决心重新翻译荷马作品。此外，柯珀曾计划编校弥尔顿的《失乐园》（尽管因故未全面展开），强调基督教诗人应以圣经为参照，通过翻译古希腊经典复兴诗歌的神圣本质。

当时公认的荷马译者是亚历山大·蒲柏。蒲柏与柯珀家族多有交集，常与柯珀的姑母朱迪思通信。少年柯珀极为崇拜蒲柏，曾（徒劳地）试图联系他。青年时期逐行比对原文后，他开始对蒲柏译本不满。久而久之，超越蒲柏青史留名成了柯珀的执念。柯珀的父亲亦助长此心——他对蒲柏的天主教信仰嗤之以鼻。

柯珀批评蒲柏的译本过度华丽、矫饰失真。蒲柏的诗句常悦耳甜美，但同样频现跛足无力平淡；荷马刚健质朴自然，蒲柏却辞藻华丽隐喻泛滥，背离荷马风格；荷马是最轻松亲切的作家，蒲柏却僵硬刻板；荷马直言不讳，蒲柏则将语言改为法式优雅教养的完美标准；荷马擅性格刻画，这在蒲柏笔下湮灭。柯珀告诫勿在不必要时滥用高华文体。译者应始终在恰当处显宏伟崇高，并准确随题材起伏。换言之，勿炫耀文学天才，而应忠于文本及其角色的多样风格与情感，切莫“小题大做”。

柯珀认为，既然圣经与荷马之前无书面诗歌，这些诗歌必最接近伊甸语言；伊甸语言是纯诗，基督教诗人当致力复兴此纯诗语言。由此柯珀批判当时“为艺术而艺术”的僵化观念，认为此类艺术纯属人工矫饰。他教导：人类堕落时诗歌亦堕落，因核心主题已失。它不再是人类与造物主交通、管理受造界的自然语言。人类变得口齿拙劣，尤其在巴别塔事件后。基督教诗人以圣经为唯一未受堕落损害的文本记录，以最古老语

言希腊语为舟楫，可重返真诗之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约翰·牛顿曾致信劝阻柯珀编校弥尔顿《失乐园》，恐加重其抑郁。诗人回信道：弥尔顿两大诗作亟需一位笃信福音、深谙教义的编者。此类编者虽前所未有，我却系此项工作之不二之选。柯珀确信押韵翻译荷马对蒲柏负担过重，但他说：完全贴合的翻译确不可能，因时光已湮没万千短语原意，我们无从追溯；但若不能无懈可击地忠实，绝非我们不竭尽忠实的理由；当我们埋没或未能尽力提升神所赐才华（无论大小）时，确未荣耀神；凡有的（即勤恳运用并增益所有之人），还要加给他；请将我视为勤勉的押韵者，只要能力尚存；据我所见，唯此途径可荣耀神、服务人、甚至利己。

使命感的觉醒：作为身陷绝望疯狂者，给万千灵魂带来希望与慰藉

尽管柯珀反复强调诗歌的“药用价值”，但早在 1781 年的信中，他已察觉这种解释并不充分。当谈及为何要发表诗作时，他坦言：若不发表所写之物，我便无法对自己的创作投入足够兴趣，使之成为消遣。此时的诗人尚未完全意识到：出版欲望本身，已暗示诗歌创作中另一个参与者的介入——读者，同时也意味着对文字作品本身价值的认可。诗人需要潜在读者作为创作的催化剂。

随着《任务》的创作，柯珀逐渐意识到诗歌的社会价值。他写道：若我的诗句能助人远离牌桌片刻，便是功德。他视写作为上帝赋予的使命，并因《奥尔尼赞美诗》的广为传唱而欣慰。

刚完成《讽刺诗》便向昂温宣告双重意图：一则自娱，二则使他人受益于我的消遣。这种道德阐释逐渐占据主导，以致他有时完全忽略“自娱”的初衷，如 1781 年重要声明中所言：我唯一的追求是有益世人。柯珀的书信揭示了一个挣扎于绝望与信仰间的灵魂如何通过诗歌获得救赎。从最初的消遣到最终的使命，其创作历程印证了艺术的双重力量：既是个人存续的手段，亦是照亮他人的火炬。

柯珀的诗作始终见证其神学立场。旁人指责：“柯珀，你破坏了规则；描述性诗歌不该道德说教！”另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批评实在失之偏颇：他能够将经验中的教化真理应用于自己和读者，这使他成为比浪漫派更伟大的诗人。《任务》的核心论旨正是堕落世界等候救赎：

□□□□□□□
□□□□□□□□

……

□□□□□□□□□
□□□□□□□□□□□□
□□□□□□□——□□
□□□□□□□□□
□□□□□□□□□□
□□□□□□□□□□□

柯珀始终坚守宗教改革教义。这位加尔文主义者与持阿民念主义神学的亲友们格格不入：他们以他的文学成就为荣，却对其信仰立场不以为然。在当时的复兴运动中，人们很快分化为两个阵营：一方以怀特菲尔德为首，柯珀曾赋诗赞其“承保罗之热忱，秉使徒之仁爱”；另一方则追随卫斯理。两方的神学立场截然不同，前者坚守改革宗信仰，后者持守阿民念主义的自由意志论。

亚米念教导认为在救恩的事上确实是圣灵先工作，圣灵也赐下恩典，但祂所赐下的恩典不足以使人重生得救。他们把这个恩典叫做“prevenient grace”，可以叫做“先行恩典”，或者是预先设好的恩典。这个恩典是什么呢？就是让死在过犯罪恶当中的人（属灵生命已经死了，与神隔绝了，没有办法向神做出回应了）不用担心，圣灵赐下一种预设的恩典，使你有能力能够向神做出反应。但是你必须向神做出反应，因为这个恩典赐给你并不是叫你得救的，你还没有得救，你必须在这个时候向神做出一个选择、反应——归向祂，你才能得救。那么到最后讲来讲去，人的回应、人的选择是他得救的决定因素。所以亚米念的观点就是人的得救还是源自于什么？神人协同，要 cooperate，这也是约翰·卫斯理的教导。所以亚米念的观点就是神已经赐下先行恩典，人配合这个恩典，接受耶稣就得救；不配合、不接受就不得救，就是死亡。

柯珀认为：改革宗神学实则是基督教会亘古不变的真理，是保罗的神学，是那位在大马士革路上遇见保罗之主的神学。他全心相信“义人必因信得生”；任何罗马天主教（纵是异端）认为可能的额外功德，于他皆属可憎。许多文学评论家因柯珀拒绝卫斯理神学，便质疑其基督徒身份

的真实性。他在文坛遭遇的批评，与任何传教士所受的敌视如出一辙。值得注意的是，柯珀的两位亲戚朱迪思·马丹（诗人蒲柏的密友）与马丁·马丹虽受卫斯理影响归信，最终都转向加尔文主义阵营。

柯珀堪称“郁金香信条”（全然败坏；无条件的拣选；限定的救赎；不可抗拒的恩典，圣徒永蒙保守）的特殊持守者。

在注解《失乐园》第二卷第 883-884 行“她（罪）能开启（地狱之门），却无力关闭”时，柯珀阐释道：“何等深刻的洞见！罪虽打开地狱之门，唯有 Mercy（神圣慈悲）能将其关闭。”对于第三卷第 341 行“神将是万有中的万有”，他的注释更超越弥尔顿文本本身，直指加尔文主义核心：“亚当因自身过失，不仅丧失自己的福乐，更祸及后代……人类根本无力补偿造物主，无法满足其公义要求——简言之，我们毫无赎罪可能。在此绝境中，神子自愿代人受过……”

他对全然败坏进行了深度刻画：在《谬误的进程》一诗中，柯珀将人性堕落描绘得淋漓尽致：“毒蛇盘踞之处，真光全然消逝”。他效法精神导师弥尔顿，尖锐指出教会内部的败坏同样深重，呼吁基督徒当从“清洁自家门前雪”做起。

在他信仰生活的前期，当抑郁排山倒海袭来时，他总觉自己不在选民之列。他“认为自己永远被神抛弃”，这是因为他将得救的确据建立在不可靠的感觉和自我表现上（如“我是否足够虔诚？”“我是否摆脱了抑郁？”）。这是清教徒后期常见的错误——将确据与自我省察（如行为是否圣洁）过度绑定，而非基于福音的应许。后来柯珀的诗歌和书信显示，他越来越依靠神的客观应许（如“基督已为我死”）而非主观感觉。我们的确据不是基于信心的大小，而是基于神应许的大小。柯珀对圣洁的渴望、对神话语的喜爱、以及对社会不公的愤恨，都是圣灵工作的证据。尽管挣扎，当他又被圣灵触碰，他又写诗见证他在信仰中寻得的安慰——基督的宝血能洗净最深重的罪疚。

□□□□□□□

□□□□□□□

□□□□□□□

□□□□□□□

柯珀在疯狂与毁灭、清醒与救赎间的摇摆。柯珀并非全然绝望之人。他虽间歇性精神失常，却从未失去希望。他的一生体现了“圣徒永蒙保守”。尽管软弱，但神保守他至终。柯珀的生命是一位蒙拣选圣徒在苦难中持守信心的见证。他虽如“蓄满腐水的池塘”，却仍映照出“晴日的阳光”——这正是神恩典的写照。1800 年，柯珀在抑郁中离世。他侄子惊异地发现：诗人遗容竟焕发着异样光彩！威廉·柯珀已抵达圣城，永远与他的主同在。

第四章

詹姆斯·汤姆森：炽热而单纯的自然崇拜中，怠惰与软弱是他的天真本色

他善于展画辽阔的景象，而非细腻的肖像；他能描绘热带的浩大气象，却难诉一位闺阁女子的忧愁。他真正的力量，在于他那炽热而单纯的自然崇拜，并且，这份热情从少年一路延续至成年不减。人们甚至宽宥他的怠惰与软弱，因为那正是他的天真本色。他的天赋带着一种「不经意的伟大」。他性情稍显懒散，却不忘仁爱。他既沉迷于闲适的美感，又察觉其中的危险，提醒世人警醒，不可在美梦中沉睡太久。

童年，才华出现，倾听内心的神圣回响吧

詹姆斯·汤姆森出生于1700年9月11日，是罗克斯堡郡埃德纳姆教区牧师托马斯·汤姆森的长子。其父出身良好，品性高洁，才华出众。母亲比阿特丽克斯·特罗特是贝里克郡格林劳附近福戈庄园主特罗特先生的独生女。诗人出生次年，其父调任杰德堡附近的索锡恩教区。汤姆森自幼便有幸置身于美景之中——特威德河、特维奥特河与杰德河蜿蜒流淌，杰德堡、德莱堡、凯尔索与梅尔罗斯的古迹散布四野，远眺可见切维厄特山脉的苍茫轮廓。这片土地不仅风光旖旎，更承载着浪漫传奇，边境谣曲的旋律在此回荡。最擅长描绘自然壮美的汤姆森诞生于此，而最精于刻画山水意趣的司各特亦长眠于此，苏格兰最富丽的景致成就了这般天作之合。

后来长大成名后的诗人回忆童年的纯真时光：那时世界一切都充满喜乐，树林、山岭、溪流都能带来满足。这是对伊甸园式童年的怀想—— 在人类堕落之前，生活是单纯而丰盈的。长大意味着进入“荆棘之路”，充满忧虑与挣扎。诗人感叹：人类的快乐在成长过程中被复杂和负担逐渐吞噬。

幼年时，汤姆森的才华便引起邻近霍布柯克教区的里卡顿先生注意，这位牧师主动承担起他的教育之责。汤姆森被送入杰德堡一所设于教堂侧廊的学堂，学业精进令两位乡绅青眼有加：一位是以机智闻名的切斯特斯庄园主威廉·贝内特爵士，另一位是明托的吉尔伯特·埃利奥特爵士（其园丁正是汤姆森的舅父）。他们邀他做客庄园，悉心呵护其诗才萌芽。汤姆森早年习作常自惭拙劣，每逢元月便以庄严而诙谐的仪式将诗稿焚毁，并配以打油诗自陈其弊。这些"罪证"虽已湮灭，那些妙趣横生的"判决词"倒令人心向往之。现存两首少作幸免于火：一为妹妹莉齐与猫别离而作，一为十四岁时致贝内特爵士之诗札："拙诗惶惶敬献尊前，自知唐突冒昧；若蒙鼓励稚嫩羽翼，定当飞向帕纳索斯之巅。纵微末敢比崇高，罗马维吉尔亦得奥古斯都启迪，圣火点燃诗思；若尊颜否我诗兴，缪斯折翼之时——唯认天命。"相较日后与维吉尔《农事诗》争辉的《四季》，此诗可见其成长之路何其漫漫！

1715年，汤姆森遵父命入爱丁堡大学修读神学课程。至1718年，其父于索锡恩教区沃利之地尝试驱魔时，竟被一团火球击中头部，数日后撒手人寰。此事给诗人留下深刻心理创伤，自此畏怯灵异之事，甚至不敢独寝。某夜同窗佯装离去，汤姆森惊醒后奔呼求救，足见其怖。父亲离世后，母亲抵押祖传微产，携九子女迁居爱丁堡。汤姆森随家移居，直至完成大学学业。

神学教授汉密尔顿曾给汤姆森布置过一个作业，要他将一首诗篇改写成散文式的释义。汤姆森完成后，拿去请教老师。教授虽然称赞了他才思

横溢，却告诫他若想在讲坛上有所建树，必须约束想象力；并指出他的一些词句过于华丽，另一些则显得不够庄重，甚至带有不合神圣之嫌。据说，这番批评让汤姆森动了心，开始犹疑是否仍该走上教会之路。那一刻他心中是受挫的。那首诗篇为《诗篇》第119篇的一部分，他的解释过于丰润热烈，不太合乎神学课堂的清冷气氛。学界一向更重枯燥的阐释，而非修辞与灵感。但实际上，那些被指过于华丽的词句、不够庄重的表达，恰是诗人灵魂最真实的震颤。

这让人联想起另一位诗人波洛克的例子。他在联合分离派神学院里讲的第一篇讲道，充满了炽烈而略带浮夸的描绘，论及罪与堕落对自然界的影响，甚至用“第一阵季风的吹起”来描述。这番言辞让同学们忍俊不禁，甚至在平日少见笑容的狄克博士严肃的额头上也掠过一丝微笑。波洛克愤然回应道：“若非因罪，愚妄的笑意怎会浮现在智慧的额头？”自此，他一度被戏称为“季风波洛克”。像这样的遭遇，青年才俊在初试锋芒时并不罕见：在学院里，在神学讲坛上，乃至在报刊之上。软弱者会因此退缩；虚荣者会被折断羽翼；唯有坚毅者，才能穿越轻蔑与嘲笑，最终以笑容回望往昔。汤姆森如此，拜伦如此，波洛克亦如此。

若当年汉密尔顿教授能多一些查尔默斯的胸襟，或多一些威尔逊的诗心，以诗人的身份去体恤年轻灵魂的激荡，他的一句真诚赞许，或许便能扶持这位天赋异禀的学生，使其更早更稳妥地认识到自身的力量，也更清晰地思量毕生当走的道路。在此之前，汤姆森也曾将自己稚嫩的诗作拿给友人过目。可惜朋友们自觉享有“评论手稿”的殊荣，纷纷吹毛求疵，挑出或虚构出无数毛病。如此一来，汤姆森在诗人与牧师两方面的志望，似乎都遭遇了双重的打击。汤姆森那些遭友朋指摘的稚嫩诗稿，后来都成为《四季》的萌芽；被教授训诫的华丽辞藻，终化作描绘自然圣美的笔墨。

呼召越大，阻力越大。有恩赐的人试图忽略心中的感动，试图接受自己是普通的，试图像别人一样行事，试图隐藏上帝放在他里面的东西，但总有一天，这个呼召变得无法忽视。身处困境的他最终愈加确信心中那份不可遏制的召唤——“体内有某种力量，上帝必将使它显现”。把作品给身边的人看，难免会遭遇打压，但是，如果上帝呼唤你，给你感动，那就遵循这个感动吧！真正的创作呼唤从来不需他人颁发通行证。当上帝将特别的感动置于人心，这本身就是最权威的认证。

南下伦敦，文坛浮沉，寒星闪耀与命运漂泊

去能欣赏你才华的地方！

他把目光投向伦敦，才华与文字的集散之地。他之所以南下，既有内心的驱策，也得到了外部的鼓励。格里泽尔·贝利夫人向他发出了邀请。她是三代侯爵、盟约者史上著名的休姆爵士之女——一位以勇气和忠诚而流芳的女性。她曾在父亲潜藏于墓地时，冒着生命危险为其送去食物。大概是通过艾略特家族，她听说了汤姆森的名字，于是热情地邀请他赴伦敦。

汤姆森本人也渴望进入英国国教会。在那里，他华美的文风或许能得到赏识。他寄望于贝利夫人及吉尔伯特爵士之弟艾略特先生的扶持。克兰斯顿更答应为他写一封引荐信。1725年3月，他自利斯启程，永远离开了故乡苏格兰。他在伦敦的第一件需求，竟只是一双鞋子。约翰

逊后来特意记下这一细节，因为他自己年轻时也有过类似的窘境。这正是当时苏格兰贫困潦倒的写照：成百上千的青年南下，或许衣衫褴褛，却怀揣着自负与民族的骄傲。

不久之后，他拜访了艾略特先生，虽获礼貌接待，却未能得到进入圣职的明确希望。但汤姆森仍未放弃，依然怀抱志向，写信给克兰斯顿说： “我越是看见世间的虚妄与邪恶，就越是渴望献身于那神圣的职事。”

此时，他的挚友马莱特——生于珀斯郡克里夫的一名酒馆主之子——已先他一步抵达伦敦，并渐渐融入上流社会的浮华生活。他也试图引导汤姆森步入这座城市的世俗轨迹。但汤姆森才刚刚触及其表面，便传来噩耗：1725年5月10日，他的母亲在苏格兰辞世。这消息对他打击极大。他深知，自己近来在道德与信仰的操守上有所松懈，而母亲一生正是以身作则，给他留下了深刻的榜样。他立刻写下一首悼念诗，回忆他们在利斯海岸作最后告别的场景，字字动人心魄。母亲的离去，使他再次燃起、并更加坚定了投身圣职的渴望。

然而，理想不能当饭吃，生计的问题摆在眼前：“如何活下去？” 终于，经由贝利夫人的斡旋，他得到了一个教职——担任宾宁勋爵长子托马斯的家庭教师。那时孩子才五岁，居住在伦敦近郊东巴奈特附近。他于1725年7月正式上任。

然而短短几个月后，9月间，经济拮据迫使他提笔写作《冬》。除了贫困的鞭策，秋天的气息也再一次触动了他。正如许多诗人一样，秋天对汤姆森来说，总是灵感勃发的时节。尽管囊中羞涩，尽管每日辛劳地教孩童识字，尽管神职前途渺茫，他的心灵却被“收获的喜乐”点燃，于是涌出了《四季》第一篇、也是最雄浑壮丽的一篇——《冬》。灵感的起点，是他眼前一本旧诗稿：早年恩师里卡尔顿牧师所作的一首《冬》。汤姆森说，是这首诗“唤醒”了他。这首诗或许在神学院时期已有粗糙的雏形，但真正成篇，却是出于贫困的压力与饥饿的笔触。可怜的年轻人，不过是为了躲避债主的追索，才急就而成。

《冬》成稿很快，但初见天日时，却不得不经过出版界的冷眼相待。书商们的评价无非是：“很优美，但不是我们的路子；描写太多，机智太少；能不能写点像蒲柏或盖伊的作品？那才卖得出去。”然而，靠着一些结识的名流朋友——卡洛登的邓肯·福布斯、阿盖尔公爵、沃波尔爵士、阿布思诺医生、盖伊和蒲柏——再加上老友马莱特的奔走，他终于说服出版商米勒将其付梓。1726年3月，《冬》正式面世。那时，他已辞去了东巴奈特的职务，搬去与马莱特同住于蒙特罗斯公爵的乡间宅邸，在那里对诗稿进行了修订与润色。

初刊时，《冬》的反响如其名般冰冷。然而不久，三个关键人物为它赢得转机。惠特利先生——当时公认的诗歌鉴赏家——偶然翻阅，被深深打动，四处传颂其美；蒲柏的好友斯宾斯在出版的《奥德赛论文》中，郑重提及；而享有盛誉的亚伦·希尔在马莱特的推荐下读到此诗，立刻写下一封热情洋溢的信。信件转交到汤姆森手中时，他不禁欢呼：“一位至高天才的肯定，使我欢喜，使我陶醉，使我如痴如狂！”一个伟大诗人的头颅，长久笼罩在无名的黑暗中，忽然被第一缕光照耀，怎能不为这罕见的亮度而晕眩？

《冬》献辞给斯宾塞·康普顿爵士。起初对方不以为意，直到在报纸上看到希尔为汤姆森写的诗，才派人将他召来，并赠予二十几尼金币。自此，《冬》一跃而起，一年内连出三版。它也为诗人增添了许多新朋友，尤以德里主教伦德尔最为重要——他后来引荐汤姆森结识大法官塔尔博特，成为日后至关重要的庇护。

同年，凭借伦德尔主教的推荐，汤姆森获选陪伴未来大法官塔尔博特之子出游，遂在欧洲大陆度过近两年。这段旅程，可谓他一生最为宁静愉

悦的时光之一。他游历了法国、意大利的诸多胜景，观赏了画作与雕像。他的气质决定了，他并非弥尔顿那般因景致而心灵震颤，也非拜伦那般因风物而激情澎湃，而是带着恬淡的欣赏，沉醉于一种半梦半醒的愉悦。莱茵河、阿尔卑斯、圣彼得大教堂与斗士雕像——这一切都悄然烙印在他脑海里，待到时机成熟，再以艺术之手加以呈现。

经由塔尔博特勋爵的引荐，诗人获任大法官法庭的“简牍书记”。此职虽闲，却足以养生，他因而在1737年前一度安稳，性情稍显懒散，却不忘仁爱。他慷慨资助在爱丁堡的两位姊妹，简与伊丽莎白，助她们开设一家小小的女帽铺。然天命不留情，1737年大法官辞世，汤姆森以一首哀歌祭之。此诗不止为悼亡，更为自己失去了最坚实的倚靠与安适的俸禄而哭。自此，他再度漂泊在文学那风浪不测的海面。失去庇护不久，他因债务被捕，几乎入狱，幸赖演员奎因的慷慨解困，方免于羞辱。

1740年，他为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再版作序，其笔自此几近沉寂。仅有一幕假面剧《阿尔弗雷德》，依王储威尔士亲王之命而作，并在克利夫登献演，博得满堂喝彩。那首后来成为国民之歌的《统御吧，不列颠尼亚》，便出自其中（虽亦有人谓为马莱所作）。因威尔士亲王的青眼，他得以年领百镑津贴，直至亲王早逝。也因之，他结识了莱特尔顿勋爵，此一温厚君子遂成其至终不渝的挚友。

大约1744年，汤姆森在里士满的丘道购宅定居，并邂逅了他诗中“阿曼达”的原型——当地的杨小姐。他为之深深倾心，却未有结果。女子后来嫁予坎贝尔海军上将。

《四季》：将四时精华凝成芬芳之云，随祈祷的气息直升天庭

1728年，《春》出版，献给赫特福德伯爵夫人。夫人因此邀请他前往庄园，但很快发现，这位诗人“丰腴得不像吟咏者”，更热衷与伯爵同饮，而非陪伴她研习典雅学问，遂不再相请。至于《秋》，直到1730年才出版，并与前三篇合订为《四季》全集。1730年，《四季》完整版面世，并以那首《赞美诗》作收束——仿佛将四时精华凝成芬芳之云，随祈祷的气息直升天庭。

他也曾尝试用高贵的篇章对历史事件进行描绘，例如他创作的《自由》，但与《四季》相比，这个作品显得让诗人处于一种并不自然的位置。他并非那种能歌颂“狮子心肠、鹰隼眼光”的豪勇歌者。他性情过于懒散，也过于安逸。我们几乎看见他在酷暑里伏案而作，衣衫已解，间或还在沉思中打起盹来。

《四季》是他最钟爱的作品，或许也是最好的。固然其中有浮夸的言辞，也有冗长失焦的描写，仿佛蓬松的飞絮随风飘散。但同时，也处处闪现宏阔的景观与出神的妙笔，真实而贴近自然。他的学识广博而无矫饰，他的热爱真诚而普世。无论是旭日初升，还是田野青翠，或是山岳挺立，增辉于风景之中——汤姆森皆能安然栖居其中。其中的《悼牛顿》成为对那位大科学家的最炽热的赞歌。牛顿的简朴与成就，总叫人想起望远镜最初粗陋的形态：外貌寻常，却昭示并预告着无尽的奥秘。“正是他，从白光交错的迷宫中，辨认出光谱的奥秘，为睿智的眼睛揭示了天工的编织。” 诗中最伟大的呼声是：“难道你们未曾听见，他如何将日月星辰系于其轨道？”

在《春》中，诗人通过农耕场景的史诗化描绘，将平凡的农事升华为壮丽的文明仪式。在农夫的专注与技艺中，凸显农耕工具的锋利与光亮，

暗示人类文明与自然力量的结合。通过拟人化手法和动态描写，诗人将犁地转化为一种与土地对话的仪式，继而播种的庄严仪式感得以展现，强调农人动作的节奏感和慷慨，暗示对土地的信任与生命的馈赠。将土地拟人化为孕育生命的母体，深刻体现农耕文明中对土地的敬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诗人继而以对自然力量的祈愿与召唤构建天人协和的宇宙观。清风、露水、雨水、太阳被赋予人格化的力量，共同构成生命成长的必需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对精英主义的驳斥与诗学辩护中，诗人直接向奢华与安逸中度日的人发声，强调田园主题自古典时代便是高雅艺术的范畴，倡导应将农耕诗化视为文明精髓，而非粗鄙之事。这一切都服务于诗人的核心思想：劳动与神圣性的合一。诗人将农耕劳动升华为人类与自然的契约：农人尽了本分，自然需以风调雨顺回应；同时揭示农耕不仅是生存手段，更是艺术与哲学的源泉。诗人以此对沉溺奢华者作出批判，提醒他们莫忘支撑文明的根本力量。这段诗作由此成为既是农耕赞歌，又是对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哲学思考，将日常劳动赋予史诗般的崇高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春》中的一小节诗句，《伊甸的回忆》，是一首充满古典田园气息的哲思诗，构建起对人类原初理想国的追忆与沉思。诗人以“暮色降临、晨光唤醒”开篇，构建昼夜交替的神圣节奏。“十万条纤细的茎管托起馨香”的微观透视，将植物生长升华为宇宙性的奉献仪式。雨水、土壤、种子构成的自足系统，暗喻自然本身即是完美的生命循环体系。这一切，都展现了超越人类干预的生态智慧。那时的人类，醒时状态与太阳同样有力，因为未被异化的人类本就能量充沛。那时，现代性还没有带来的身心分裂，劳动、艺术与哲思在理想生活中不可分割。那时，人是世界的主人，而非暴君，但罪的侵入，使人类开始了从“守护者”向“掠夺者”的身份异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心若背离创造主，即便置身乐园，仍会寻见通往荒漠的道路。“黄金时代”是映照那起初未受玷污的秩序，而人类的败坏，则是因理性堕落，仁爱熄灭，在自己里面失落了与上帝的和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但如今，那无瑕的风俗，神话诗人称之为“黄金时代”的源头，已不再可见，只余铁石的世代，生命的渣滓。心灵病败，失落了昔日的和谐；幸福的灵魂已然倾颓。情欲冲破了藩篱；理性半死不活，或无能为力，或冷眼旁观，任由一切混乱滋生。愤怒狂暴，丑陋而无知；或苍白、或沉默，积淀成阴狠的复仇。卑鄙的嫉妒，在他人的喜乐中枯萎，

憎恨那自己够不着的卓越。恐惧懦弱，充满幻影，使力量尽数松弛。连“爱”也蜕变成心灵的苦胆：或化为忧伤的消瘦，或沉溺于卑俗的算计，不再怀有那种“唯愿对方蒙福”的高贵热望。千百种情绪，在善恶交替的幻景中翻腾，搅扰心灵，带来无尽风暴。久而久之，便生出冷漠、隔绝、仇恨、欺骗与暴力。最终，当一切社会情感尽数熄灭，只余下无情的人性，使心化为石。

因此，宇宙展现出祂的震怒。人因堕落而将自然也视为敌对，仿佛她转向复仇，改易了自己的轨迹。于是，在远古的昏暗岁月里，大洪水骤然来临。大地的穹弓裂开，中心之水喷涌而出，冲击山岳，淹没群峰；无岸的海洋翻腾，从大地深处直扑向流云。自那以后，四季都带着更沉重的枷锁，折磨破碎的世界：凛冬倾泻无边的雪，酷暑燃放瘟疫的火。

在堕落之前，春天常年长青，花果同枝，馨香并茂。空气清纯温和，常存平静，唯有柔风吹拂。那时，无风暴肆虐，无闪电劈裂，无瘴雾腐蚀。但如今，元素翻覆，忽晴忽阴，忽冷忽热，日子消瘦，生命渐枯，未及开端已然终结。人在嗜血中堕落，自己成了荒原的狮子——甚至更甚。狼夺羊羔，只为果腹；虎噬黄牛，只因饥饿。它们虽残暴，却出于必然。但人呢？他本由柔和的泥土造就，胸中充满怜悯的种子；他抬首仰望天，笑颜本是映照天堂。自然赐他万千珍果，犹如雨滴与日光般丰盛。他却低下高贵的头，混迹群兽，伸舌染血。温柔的心会劝诫：“停手吧！”但在这个迟暮的世代，哪怕轻轻提起，已算冒险。

人纵然能在山泉与林谷间追逐溪鱼，纵然能在四时更替中感受自然的浩瀚，他仍不得满足。因为溪水止不住心灵的渴，草木不能医治人性的病。真正的安息，不在河畔，不在山巅，而在那位赐活水的主里面。昔日伊甸所失落的和谐，如今唯有在祂里面得以复归。当理性再度与仁爱合一，当创造与造物主重归和好，那黄金的时代将不再是神话，而是应许的国度。

尘世的安逸只是迷梦一场：不要做堡中沉睡的旅人，要做天路上的朝圣者

莱特尔顿勋爵为他谋得西印度群岛测量总官之职，此为闲职，年利三百镑，直至他身故。他的创作却未止息：1745 年，《谭克雷与西吉斯蒙达》上演，反响颇佳。1745 与 1746 年，他又随莱特尔顿勋爵客居哈格利园林。1747 年，他游历李索斯，结识申斯通。翌

年，他的代表作《懒惰堡》终于面世，备受赞誉。

《懒惰堡》比起《四季》来，更为完整，也更见精工；它不仅追求一个松散的故事线索，更显出作者作为艺术家的匠心，而诗人的光辉亦未因此减损几分。它无疑是世上最柔美的诗性诱惑之一——没有任何一首“睡眠颂”能如此轻软；没有任何一场“梦中之梦”能如此细腻地捕捉那超越梦境的安息。

这部作品不同于他先前的季节描写，几乎可谓是一则宏大的寓言——外表写懒惰之国，实则影射人心在世途中的迷梦。堡中景象绮丽安逸，空气温润，音乐缭绕，仿佛伊甸园的余影，却无神的荣光；人们沉湎其中，失却警醒，任由意志逐渐腐蚀，精神一点点枯萎。

这是汤姆森最具属灵意味的诗作之一。他深知“懒惰”并非单指身体的无为，而是灵魂的迟钝——那种不愿直面真理、不肯奋起追寻的惰性。堡垒外有光明之途，却隐于云雾；而人心若不被唤醒，便宁可安眠在虚假的安逸里，直到死亡来临。作品中那种半真半幻的描写，使它带着《天路历程》般的气息：懒惰堡犹如“毁灭城”，看似安稳，其实在缓缓吞噬居者的灵魂。唯有挣脱其幻境，方能行向更高之召。人在梦中以为自己安稳，其实一步步滑向沉沦。那不是乐园，而是陷阱；不是生命的绿洲，而是灵魂的坟墓。

“懒惰堡”正是人心的写照。多少人安逸于当下，不思永恒；他们满足于眼前的安乐，不愿直面真理的光照。他们的双眼半闭，良心渐沉，心灵的火焰一点点熄灭。堡中的安逸是甜美的毒酒，堡中的歌声是麻醉的摇篮曲。

读此诗，便能感到汤姆森内心的挣扎。他既沉迷于闲适的美感，又察觉其中的危险；他笔下的“懒惰”，正是他个人生命的软弱，却也因此写得格外真切。故而《懒惰堡》既是诗，也是自白——提醒世人警醒，不可在美梦中沉睡太久。它提醒我们：不要以短暂的舒适，换取永恒的亏损；不要在安逸中沉睡，直到死亡唤醒。相反，要像朝圣者般警醒前行，离开虚假的堡垒，奔走天路，直到进入那真正的安息——神同在的荣耀之境。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懒惰之城”的本质：它以安逸为诱饵，却使人的灵魂沉睡，使意志消融，使时间虚掷。它让人以为自己活在天堂，实则逐渐丧失力量，最终无法飞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这安逸的背后，潜伏着狡猾的巫师。他看准那些犹疑徘徊的人，骤然伸爪，将他们拖入咒诅的城门。一旦被他触及，人的筋骨与意志便逐渐软化，变得如柳枝般无力，再无抗拒之能。

然而，诗人并未绝望。他呼唤缪斯，再度燃起天火：即便曾沉溺在此死寂的安逸里，他仍要振翼高飞，去歌唱战争与英勇，去描绘爱情与悲剧，去呼唤智者的平静、爱国者的圣烈，击碎腐败，穿透一切污浊的世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诗的结尾，诗人忽然从那迷醉的安逸中惊醒。他开始祈求：这不是单纯的美学描绘，而是一场灵魂的呼喊。他看见：梦境虽美，却常被奸巧的幻象所操控。它们假装天使，却用柔媚的幻乐与假伊甸的景象，诱使人沉迷。于是，他转向祷告，呼唤更高的守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这里的“守护人的灵”，象征着天使般的屏障，是良知与神圣的保守。诗人知道：唯有人类的力量，无法抵挡幻象的诱惑；唯有超越的守护，才能在最脆弱的睡眠里遮蔽心灵。接着，他不求“更多的快乐”，而是祈求“真理与德性的显现”：

唤回希腊与罗马的圣影，

让他们以容颜传递美德；

但最切切的，哦，请暂借我们——

那些早已入墓的亲友！

这里的祈求十分深刻。诗人并不向梦境索取新的幻乐，而是请求古代圣贤（象征智慧与德性）来代替诱惑的幻象。更亲密的是，他请求“亡故的亲友”在梦中显现。这不是为了沉迷伤感，而是让思念化为一种“德性的提醒”：亡者的面容，在梦中成为清醒的召唤。于是诗歌收束在一种圣化的忧伤之中：

□□□□□□□□□□□□□□□□
□□□□□□□

最后一句，几乎就是祷告。它点出：真正的梦，应当不是沉溺于感官的幻乐，而是让爱与记忆转化为“敬畏与德性”。悲伤本身因被圣化，便成了喜乐的种子。

虚荣之镜：财富、欲望、学问、政治、战争、闲人、隐士，最终都陷在虚荣与浪费之中

水晶球里映出世人的愚行：守财奴终生守着账簿，浪子继承人则浪费一切，学者埋首于纸墨，只为换取身后虚名。这是人类三种典型的“虚妄”形态。

吝啬：以为财富能保证生命，结果反而剥夺了生活。

放荡：财富成为腐化的燃料，使灵魂更快沉沦。

虚荣的学问：追求声名，却忽视生命当下的意义。

这里诗人其实在说：人类一切活动若脱离真善，最终都虚无。

都市与政治的疯狂在《懒惰堡》里被描述。人潮汹涌、车马喧嚣，众人只是在彼此争咬，互相嫉妒；政党轮流登场，今日推翻昨日，权力游戏毫无止境；国家间发动战争，国王与雇佣军制造血海，直到厌倦，再恢复虚假的和平。这是对“文明秩序”的讽刺。表面上，人类在建造城市、政治、国家；实际上，却是在不断制造纷争。社会的秩序反而成了罪恶与虚荣的舞台。诗人等于在说：历史不过是无尽的重复，一场空转的循环。

无数无名之辈在《懒惰堡》里被描述。诗人点出：若要数清所有虚荣中的人，那是徒劳的。他们充斥社会，从帝王到乞丐，从仕途求官的小人到林间游荡的吉普赛人，无一不在其中。这是“普世的虚无”。没有一个人能例外。整个人类都陷在自我欺骗与欲望的网络里。

在这虚无的人群中，诗人特别描写了两种“异类”。第一种：沉思的诗人，拥有音乐与道德的天赋，却选择埋没自己。他逃入大自然，仿佛在消磨生命，但他的灵魂深处却仍燃烧着火焰，只是闪现即逝。第二种：更加孤僻的沉默者，厌恶一切言语，愤怒只对自己倾泻。唯一的祷告是：“谢天谢地，这一天总算结束了。”这两个人象征了“退隐者”与“悲观者”。他们没有像世俗人那样追逐虚荣，但也没真正找到救赎。他

们的灵魂仍旧不安：第一个人充满潜能，却沉没在懒散与梦幻中；第二个人则完全否定世界，只留下消极的“谢天谢地”。

此外，诗中描绘了一个长年不出屋的隐居者，如同“令人厌恶的蟾蜍”，衣衫肮脏，生活恶劣，被称为“城堡的羞耻”。隐士代表社会中被遗忘、被边缘化的人，也暗示懒惰与隔绝带来的身体与精神退化。

一个充满活力、幽默风趣的青年闯入城堡，使整个空间充满喧闹与欢乐。他如六月初飞舞的苍蝇，轻盈、快速、喧嚣。他带来短暂的快乐，却也让城堡失去了原本宁静。这种欢乐象征人类对感官享受的追逐，短暂的兴奋掩盖了内心的空虚。欢乐会像潮水般涨高又退下，让人最终落回荒凉的岸边，象征享乐主义的无常。

一位感知细腻的客人，以清晰的思维和温暖的心，洞察自然和美德的价值。他受到缪斯的引导，享受自然的启发，同时不被世俗污秽所侵扰。朋友们尝试邀请他留在城堡，或将他引向乡野的隐居。此人物代表理性、德行与自然之美的追求。他与欢乐青年形成对比：一个是短暂喧嚣，一个是内在价值。诗人通过他强调：真正的满足源于德行与自然，而非感官享乐。

神职人员、国政官员、占卜者、商人等纷纷出现。神职人员有时表现狡黠或虚伪；政治家承载“各国的忧虑”；占卜与会议充斥迷雾般的神秘感。这暗示社会中各类角色虽在行动，但都可能沉溺于形式、虚名与权力游戏。

宫廷中的美女们无所事事，忙于虚饰或微不足道的手工。她们的“劳动”不过是消磨时间，任凭岁月流逝。这一形象象征懒惰的奢侈生活，外表光鲜却无实际价值。美丽与富足只是表象，灵魂却空虚。

地下深处囚禁病弱、畸形、心理不稳定的居民，如赖床者、水肿患者、神经紧张的贵妇、虚弱少女。这一层描写城堡阴暗的另一面：懒惰与放纵不仅消磨快乐，也滋生痛苦、病态与死亡。是对社会懒惰和精神堕落的警示。赖床者长时间沉溺于睡眠，象征懒惰彻底消磨生命活力。水肿患者身体臃肿、肢体浮肿，象征放纵饮食和失控的生活方式带来的身体代价。神经紧张的贵妇，古老家族出身的女性，却因虚荣和恐惧而精神不稳，象征虚华生活导致的心理扭曲。虚弱少女表面美丽，却因长期放纵和懒惰而体弱多病，象征潜在的堕落和生命力消逝。这些病态居民并非自然死亡，而是被恶魔和女巫“看护”或折磨，象征懒惰和放纵的必然惩罚。精神堕落会导致身体和心理的腐败。这种“看护”也意味着懒惰之城的魅力表面下隐藏着危险与毁灭。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地下深处反映了懒惰与放纵的终极结果。城堡上层的虚假安逸与欢乐消磨了居民的生机。精神懒惰与放纵转化为身体疾病、心理障碍与社会腐败。地下空间象征生命的终点与懒惰的极端后果。这是诗人对社会的警示：懒惰不仅会让人暂时逃避压力与责任，却最终导致精神、身体与道德的全方位衰败。

通过这种上下层的对比，诗人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懒惰之城”图景：上层是诱人的虚幻安逸，吸引人沉溺；下层是隐藏的黑暗与惩罚，警示人们懒惰的终极代价。这不仅是一座虚构的城堡，更是一种对人类行为、社会风气以及精神状态的寓言式批判。

诗中描述的芸芸众生，展示了人类社会的一切形态——财富、欲望、学问、政治、战争、闲人、隐士——最终都陷在虚荣与浪费之中。诗人借“水晶球”作为寓言，揭示世界的荒谬：没有上帝之光，人生不过是镜中幻影。但最后转向“思想者”的描写，暗示：虽然他们未得救赎，但他们的“沉思”比世人的忙碌更接近真理。他们至少停下了脚步，能够仰望天空，哪怕是短暂的火焰。

死亡骤然来临，他以基督徒的心志辞世

死亡骤然来临。某次自伦敦返居里士满途中，他先步行致热，又贸然登舟，夜风寒凉，次日便高热不退。几日后似有转机，却因再度冒露夜露，病情复发。1748 年 8 月 27 日，他安然息影。虽其生平偶有疑惧与怀疑，终究仍以基督徒的心志辞世，口里似乎在祈求：“主啊，我信，但求祢帮助我不信的部分”。汤姆森生前深得人爱。他心地坦率，绝少嫉妒与阴谋，感情坚贞，待友人慷慨，待仇敌亦宽厚。人们甚至宽宥他的怠惰与软弱，因为那正是他的天真本色。他的天赋带着一种‘不经意的伟大’。正如柯尔律治所言，他是“伟大的诗人，却未必是精良的诗人”。除《懒惰堡》中若干段落外，他的诗少有真正的雕琢与精炼。他虽辛勤修改，却未必受高远艺术理想的驱动，改动反而常常削弱了原有的力量。他真正的力量，在于他那炽热而单纯的自然崇拜，并且，这份热情从少年一路延续至成年不减。他更是一位崇高而感性的诗人，而不是灵巧或空灵的抒情者。可惜我们未能援引汤姆森书信中的片段。因为在书信里，他的性格显露得更为鲜明：他不仅是挚爱的兄长、坚贞的朋友，更是对人性有敏锐洞察的观察者。正是在这些文字里，我们见到的，是一个无疑真诚、也无疑深受大众喜爱的诗人。